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82 部分：营业性演出场所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rade assessment of work safety—

Part 82: Commercial performance site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目 次	I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评定内容	2
4.1 基础管理要求	2
4.2 场所环境	2
4.3 生产设备设施	3
4.4 特种设备	3
4.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3
4.6 用电	4
4.7 消防	5
4.8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5
5 评定细则	6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7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9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7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31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34
附 录 F （规范性附录）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44
附 录 G （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57
附 录 H （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75
附 录 I （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92

前 言

DB11/T 132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分为若干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第3部分：加油站；
- ……
- 第82部分：营业性演出场所；
- ……

本部分为DB11/T 1322的第82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DB11/T 1322.82-2019《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82部分：营业性演出场所》，与DB11/T 1322.82-2019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见 3）；
- b) 增加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要求（见 4.1.2）；
- c) 增加了特种设备要求（见 4.1.3）；
- d) 修改了建筑物楼层设置、耐火等级要求（见 4.2.1.1，2019 版 3.2.1）；
- e) 增加了无障碍设计要求（见 4.2.1.2）；
- f) 增加了舞台区要求（见 4.2.3）；
- g) 增加了库房要求（见 4.2.3）；
- h) 修改了安全警示标志要求（4.2.5，见 2019 版 3.2.3）；
- i) 修改了演出设备设施要求（见 4.3.2，2019 版 3.3.2）；
- j) 增加了卸货平台要求（见 4.3.3）；
- k) 增加了锅炉房要求（见 4.5.1）；
- l) 修改了燃气设施要求（见 4.5.2，2019 版 3.5.1）；
- m) 增加了厨房操作间要求（4.5.3）；
- n) 增加了升降设备要求（4.5.5.3、4.5.5.4）；
- o) 增加了停车场所和车辆充电场所要求（见 4.5.6）；
- p) 增加了视频监控要求（见 4.5.7）；
- q) 修改了用电，增加了发电机、不间断电源要求（见 4.6，2019 版 3.6）；
- r) 修改了消防，增加了防火幕要求（见 4.7，2019 版 3.7）；
- s) 删除了劳动防护用品（见 2019 版 3.8）；
- t) 增加了灯光和视频作业要求（见 4.9.3）；
- u) 增加了一级否决条款（见附录 A.1，2019 版附录 A.1）；

修改了附录A、B、C、D、E、F、G、H、I、J（见附录A、B、C、D、E、F、G、H、I、J、K，2019 版附录A、B、C、D、E、F、G、H、I、J）。

本部分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实施。

本部分起草单位：。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

本部分及其所代替部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本部分于2019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落实《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通过编制北京市地方标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82部分：营业性演出场所》，为营业性演出场所提供一套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安全生产标准及要求，促进营业性演出场所安全生产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DB11/T 1322《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系列标准分为总则、安全生产通用要求和各行业领域评定要求，DB11/T 1322.1《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规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一般要求、评定指标和评定方法，DB11/T 1322.2《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规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通用要求和细则，其余各部分在遵循总则和安全生产通用要求的基础之上，规定各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要求和细则。DB11/T 1322 已发布了如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第3部分：加油站；
- ……
- 第82部分：营业性演出场所；
- ……

本部分是 DB11/T 1322《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的第82部分，详细规定了营业性演出场所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要求和细则。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82 部分：营业性演出场所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营业性演出场所（以下简称“单位”）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内容和评定细则。
本部分适用于单位安全生产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T 3787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
- GB/T 7260.1 不间断电源系统（UPS）第1部分：安全要求
- GB 9237 制冷系统及热泵 安全与环境要求
- GB/T 17888.3 机械安全 接近机械的固定设施 第3部分：楼梯、阶梯和护栏
-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 GB/T 27544 工业车辆 电气要求
- GB/T 28009 冷库安全规程
- GB/T 36731 临时搭建演出场所舞台、看台安全
-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 GB 40160 升降工作平台安全规则
-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GB 50028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 GB 50041 锅炉房设计标准
-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 5006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 GB/T 5035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 GB 50365 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标准
- GB 5134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 GB 5502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CJJ/T 146 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
- JGJ 4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 JGJ 57 剧场建筑设计规范
- WH/T 78.3 演出安全 第3部分：舞台灯光安全
- WH/T 78.5 演出安全 第5部分：舞台视频安全
- WH/T 78.6 演出安全 第6部分：舞美装置安全
- WH/T 78.7 演出安全 第7部分：舞台威亚安全
- WH/T 78.10 演出安全 第10部分：剧场工艺安全
- XF 1131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TSG 11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
TSG 23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
TSG T7001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DB11/T 527 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DB11/T 596 停车场（库）运营服务规范
DB11/T 760 供热燃气热水锅炉运行技术规程
DB11/T 852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DB11/T 1024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标准
DB11/T 1322.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
DB11/T 1322.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DB11/T 1478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评估与管控
DB11/ 1624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防火设计标准
DB11/T 2104 消防控制室火警处置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本部分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评定内容

4.1 基础管理要求

- 4.1.1 基础管理一般要求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 4.1.2 应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制度，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风险辨识评估的范围、内容、方法和周期，分级管控的过程管理及档案，安全风险公告等要求，并依据 DB11/T 1478 的规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
- 4.1.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配备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并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

4.2 场所环境

4.2.1 建筑物

- 4.2.1.1 建筑物楼层设置、耐火等级应符合 GB 55037 和 JGJ 57 的规定。
- 4.2.1.2 建筑物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并符合 JGJ 57 的规定。

4.2.2 观众厅

- 4.2.2.1 实际容纳的观众不应超过核定人数，有固定座位的区域不应增设临时座位。
- 4.2.2.2 应引导观众有序入场，宜对号入座。
- 4.2.2.3 在每场演出开始前 15 min 内应循环播放观众安全须知。

4.2.3 舞台区

- 4.2.3.1 舞台的台唇边缘应设明显提示，有防滑措施。
- 4.2.3.2 舞台幕布、银幕、窗帘等应做阻燃处理。
- 4.2.3.3 舞台下部能被儿童误入的部位应设置防护栏并有明显标识。
- 4.2.3.4 舞台区域不应燃放冷光烟花。

4.2.4 库房

库房的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37487 和 XF 1131 的规定。

4.2.5 防雷

4.2.5.1 防雷装置应完好有效，镀层或涂漆、标识应完好，各处明装导体无锈蚀或者因机械力的损伤而折断的情况，其设置应符合 GB 50057 和 GB 51348 的规定。

4.2.5.2 每年应在雷雨季节前由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对防雷装置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要求。

4.2.6 安全警示标志

4.2.6.1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部位和有关设备、设施上，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4.2.6.2 营业区域内落地式的玻璃门、玻璃窗、玻璃墙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4.2.6.3 安全标识清晰、完好，使用和管理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4.3 生产设备设施

4.3.1 通用要求

4.3.1.1 不应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

4.3.1.2 应在设施设备明显位置设置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警示标志。

4.3.1.3 设备设施不应超负荷运行。

4.3.1.4 在用的设备、设施，应定期维护、保养，保存记录。

4.3.2 演出设备设施

4.3.2.1 舞台、观众厅、台仓、乐池、吊杆、灯具和视频设备设施应符合 GB/T 36731、JGJ 57、WH/T 78.3、WH/T 78.5、WH/T 78.7 和 WH/T 78.10 的规定。

4.3.2.2 应设置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的应急广播，并能够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有关负责人能够熟练使用应急广播。

4.3.3 卸货平台

4.3.3.1 应符合 JGJ 57 的规定。

4.3.3.2 现场应公示载重数量。

4.3.3.3 护栏应完好，并张贴安全警示标志。

4.4 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应符合 DB11/T 1322.2、TSG 11、TSG 23 和 TSG T7001 的规定。

4.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4.5.1 锅炉房

4.5.1.1 锅炉房的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50041 和 DB11/T 760 的规定。燃气管道接地良好，螺栓少于 5 个的法兰连接处跨接线应完好有效；接地电阻应每年检测 1 次，并保存记录。

4.5.1.2 架空敷设或外露的燃气管道，应有与输送介质相一致的识别色、识别符号（介质名称和流向）和安全标识。

4.5.1.3 锅炉房应有锅炉及附属设备的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水处理设备运行及水质化验记录、设备检修保养记录、设备管理人员每月 1 次的锅炉检查记录、事故处置记录。

4.5.1.4 锅炉房应建立人员出入登记制度。

4.5.2 燃气设施

管道天然气设施应符合 GB 50028 和 CJJ/T 146 的规定。

4.5.3 厨房操作间

4.5.3.1 炊事机械及其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炊事机械电源线路应敷设在无泡浸、无高温和无压砸的沿墙壁面；
- b) 炊事机械电源控制开关应单机单设，且使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mA 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对于受烟尘、雾水等因素影响较大的控制开关应有防护装置；
- c) 灶台照明应使用防潮灯；
- d) 炊事机械应有防护装置，并完好有效；
- e) 灶台附近应配备灭火毯、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 f) 每 60 日至少对排油烟设施等进行一次清洗，清理完成后应进行检查验收，应保存记录；操作间的集烟罩和烟道入口处 1 m 范围内，应每日进行清洗。

4.5.3.2 冷库应符合 GB/T 28009 的规定。

4.5.4 空调系统

空调系统应符合 GB 50365 和 GB 9237 的规定。

4.5.5 维修设备

4.5.5.1 手持电动工具应符合 GB/T 3787 的规定，并建立手持电动工具台账，登记种类、数量、责任人、绝缘电阻检测情况等。

4.5.5.2 移动电气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防护罩、遮栏、屏护、盖应能防止人手指触及旋转部位，且应完好、无松动；
- b) 电源开关应可靠、灵敏，电源线长度应小于 5 m，不应随意接长，不应破损，不应接触尖锐物品；
- c) 停用超过 3 个月的间断性使用的，使用前应摇测其绝缘电阻；绝缘电阻值应不小于 1 MΩ，并保存摇测记录；
- d) 接地保护装置应接地正确，连接可靠；
- e) 设备应有单独控制开关。

4.5.5.3 升降平台应符合 GB/T 17888.3 和 GB 40160 的规定。

4.5.5.4 梯子结实坚固、无破损，防滑踢脚完好，安全拉绳牢固可靠。

4.5.6 停车场所和车辆充电场所

4.5.6.1 停车场所应符合 GB 50067 和 DB11/T 596 的规定。

4.5.6.2 电动自行车充电与停放场所应符合 DB11/1624 的规定。

4.5.6.3 工程车辆充电设施应符合 GB/T 27544 的规定，且充电区域应设置禁止烟火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备消防器材；充电设备应保持清洁，无积尘杂物。

4.5.7 视频监控

4.5.7.1 应在营业场所的出入口、主要通道、停车场和公共区域等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应保证视频监控设备在营业期间正常运行，不应中断。视频监控录像资料应留存 30 日，不应删改或者挪作他用。

4.5.7.2 应在每日营业开始前和结束后以及各场次之间，对营业区域进行安全检查。

4.6 用电

4.6.1 用电应符合 DB11/T 1322.2、GB 51348、GB 55024、JGJ 57 和 WH/T 78.3 的规定。

4.6.2 安全用具和防护用品实物上应张贴定期检验合格标志。

4.6.3 不间断电源（UPS）应符合 GB/T 7260.1 的规定。

4.6.4 发电机机房及设备管理应符合 DB11/T 527、GB/T 50353、GB 55037 和 JGJ 46 及下列要求：

- a) 使用的油品应单独设置储油桶、罐，室内仅可允许发电机自带的储油装置内存放油品；
- b) 未经许可无关人员不应进入机房；
- c) 机房内不应堆放杂物；
- d) 移动式发电机，使用前应将底架停放在平稳的基础上，设置临时护栏，运转时不应移动。

4.7 消防

- 4.7.1 消防应符合 DB11/T 1322.2、GB/T 40248、GB 55036、GB 55037 和 JGJ 57 的规定。
- 4.7.2 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应依法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 4.7.3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防火分区和防火门的管理应符合 GB/T 40248、GB 55037 和 JGJ 57 的规定。
- 4.7.4 防火幕设置应符合 JGJ 57 的规定。
- 4.7.5 应每月至少对消火栓、灭火器的完好情况进行 1 次检查，现场悬挂并保存月度检查记录。
- 4.7.6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应符合 JGJ 57 和 DB11/T 1024 的规定。
- 4.7.7 消防控制室应符合 GB/T 40248、GB 55036、GB 55037、GB 25506、GB 25201 和 DB11/T 2104 的规定，入口处应设置标识。

4.8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4.8.1 通用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从事作业活动的负责人不应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 b) 作业人员应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危险有害因素及其管控措施、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方法，不违章作业，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 c) 作业开始前，应按规定检查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的安全状况，发现隐患立即采取措施；
- d) 作业过程应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操作、巡查等作业，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不应从事与操作无关的活动；
- e) 作业结束后，应切断电源等，对设备和作业环境进行检查；如有设备处在检修状态、设备故障待排除等情况，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4.8.2 舞台搭建、拆除作业应符合 WH/T 78.6 的规定及下列要求：

- a) 应根据安装、拆除施工方案，进行舞台安装、拆除作业；
- b) 作业前，由施工负责人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c) 施工现场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施工负责人予以确认后，方可施工。

4.8.3 灯光和视频作业应符合 WH/T 78.3、WH/T 78.5 的规定。

4.8.4 动火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营业期间不应进行动火施工；
- b) 动火作业前应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
- c) 动火现场周边应配备灭火器材；
- d) 作业前应清理现场可燃物、易燃物，作业中应有专人监护；
- e) 需要动火作业的区域，应设置防火分隔。

4.8.5 高处作业应符合 WH/T 78.6 的规定。

4.8.6 有限空间作业应符合 DB11/T 852 的规定及下列要求：

- a) 应根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大小，明确审批要求，对于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等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应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人员进行审批，委托进行审批的，相关责任仍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未经单位确定的作业审批人批准，不应实施有限空间作业；

- b) 审批时应应对作业人员资格、方案内的作业程序、作业位置、检测仪器、现场专用防护用具和电气照明、现场通风、现场警戒、应急处置等相关内容进行审核；
- c) 应设置有限空间监护人，且从事地下有限空间作业的，监护者应按照有关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 d) 应建立并保存作业记录，包括作业前清点所有现场人员及所带物品情况，作业前氧气、可燃性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以及通风情况，作业中检测情况，作业后清点人数情况等。

5 评定细则

- 5.1 单位安全生产等级划分应符合 DB11/T 1322.1 的规定。
- 5.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见附录 A。
- 5.3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评定细则见附录 B。
- 5.4 场所环境要素的评定细则见附录 C。
- 5.5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评定细则见附录 D。
- 5.6 特种设备要素的评定细则见附录 E。
- 5.7 公用辅助用房与设备设施要素的评定细则见附录 F。
- 5.8 用电要素的评定细则见附录 G。
- 5.9 消防要素的评定细则求见附录 H。
- 5.10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评定细则见附录 I。
- 5.1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评定细则见附录 J。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A.1规定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一级否决条款。

表 A.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条款编号
1	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即为否决。	4.1
2	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即为否决。	4.1
3	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规定，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按期参加复训和复审。	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或特种作业人员伪造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或特种作业操作证已过有效期或者到期未复审的，即为否决。	
4	应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4.4
5	应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并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检验。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4.4
6	建筑物或者场所应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未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的，即为否决。	4.7.1
7	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应依法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未依法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即为否决。	4.7.1
8	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测。	未每年进行一次消防检测，或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即为否决。	4.7.1
9	不应使用应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10	应按下列要求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a) 特大型剧场观众厅的闷顶内以及净空高度不超过 12m 的观众厅、屋顶采用金属构件的舞台上部、化妆室、道具室、储藏室和贵宾室，应设置闭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4.7.1

	<p>b) 特等和甲等剧场、特大型剧场舞台栅顶下，应设雨淋自动喷水灭火系统；</p> <p>c) 特等、甲等剧场，座位数超过 1500 座的一等剧场的下列部位应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p> <p>1) 观众厅、观众厅闷顶内、舞台；</p> <p>2) 服装室、布景库、灯光控制室、调光柜室、音响控制室、功放室；</p> <p>3) 发电机房、空调机房；</p> <p>4) 前厅、休息厅、化妆室；</p> <p>5) 栅顶、台仓、疏散通道及剧场中设置雨淋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机械排烟的部位。JGJ 57—8.5.1</p>		
11	安全出口数量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安全出口总净宽度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80%。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4.7.1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B.1给出了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350分。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	基础管理要求							3.1
1.1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30					3.1
1.1.1	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包括下列内容： a)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c)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及奖惩。			15	1) 责任制度内容或要素不全，每缺1项扣2分； 2) 安全生产职责未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每缺1个部门或岗位的责任制，扣3分； 3) 安全生产职责描述不清晰，与实际不符的，扣3分。			3.1
1.1.2	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5	1) 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的，不得分； 2) 每缺1个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书，扣3分； 3) 责任书内容不全的，扣2分； 4) 责任书未亲笔签字的，扣2分。			3.1
1.1.3	安全生产职责应适时更新。			5	1) 未定期评审、更新责任制的，不得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2分。			3.1
1.1.4	应定期考核安全生产职责的履行情况。			5	缺少部门或人员责任制履行情况考核奖惩记录的，扣2分。			3.1
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0					3.1
1.2.1	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管理制度，包括下列内容： a)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目			25	1) 一项规章制度中未包含上述内容的（如单位不涉及及相关内容，可没有相关内容），扣5分；			3.1

	的、计划、形式、内容、学时及培训档案等要求； b)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风险识别评估的范围、内容、方法和周期，分级管控的过程管理及档案，安全				2) 一项制度内容不全，或与实际不符的，扣3分；			
--	---	--	--	--	--------------------------	--	--	--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风险公告等要求；</p> <p>c) 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范围、内容、方法和周期，事故隐患登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各环节过程管理及档案等要求；</p> <p>d)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劳动防护用品选择、采购、发放、使用、维护、更换、报废及台账记录等要求；</p> <p>e)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考核方法、内容及奖惩档案等要求；</p> <p>f) 事件事故管理：规定组织实施部门及职责分工，事件事故报告程序、时限、内容，调查处理流程及档案等要求；</p> <p>g)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安全风险范围、防范措施及人员行为等要求，可制定专项管理制度；</p> <p>h) 危险作业（动火、高处、临时用电、有限空间等作业）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审批程序、防范措施及记录等要求；</p> <p>i)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取证、复审、证书保管及档案等要求；</p> <p>j)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消防设施和器材配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档案等要求；</p> <p>k) 设备设施（包括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设备设施验收、检查检测、维护保养、报废及台账档案等要求；</p> <p>l) 相关方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准入条件、监督指导、评价考核等要求；</p> <p>m) 安全投入保障：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经费提取或预算、使用、</p>				3) 一项制度涉及的档案记录不全，或伪造记录，或未保存三年的，扣3分。			

	监督及档案等要求； n) 应急管理：规定应急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和演练，应急设施、装备、物资的配置和使用等要求。							
--	--	--	--	--	--	--	--	--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规模较小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制定综合性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2.2	应及时跟踪并获取适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定期更新，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10	1) 未定期识别和获取的，扣2分； 2) 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不相符，每发现1处扣1分。			3.1
1.2.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5	1) 主要负责人未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发放的，扣2分；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更新后未及时发放的，扣2分； 4)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扣1分。			3.1
1.2.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有执行记录，相关资料应归档且至少保存3年。			5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相关执行记录未存档，不得分；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相关执行记录保存期限小于3年，扣1分。			3.1
1.3	安全操作规程		20					3.1
1.3.1	★应在安全风险辨识的基础上，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5	1) 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安全操作规程”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全覆盖，每缺1个扣2分。			3.1

1.3.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a) 适用范围； b) 岗位存在的主要危险源及控制要求； c) 设备使用方法或作业程序； d) 个体防护要求； e) 严禁事项； f) 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			10	1) 岗位操作规程内容每缺 1 项，扣 2 分； 2) 岗位操作规程不适用、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每个扣 3 分。			3.1
-------	--	--	--	----	--	--	--	-----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3.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3	1) 主要负责人未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 操作规程未发放至岗位的，扣2分； 3)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扣2分。			3.1
1.3.4	设备状况变化后应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保存相关记录。			2	1)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及时评审、修订、更新的，扣2分； 2) 该修订而未修订的，一处扣1分； 3) 无相关记录资料的，扣1分。			3.1
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		10					3.1
1.4.1	应建立涵盖各层级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10	1) 未建立各层级安全生产管理网络，不得分； 2) 少一个层级，扣5分。			3.1
1.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0					3.1
1.5.1	应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5	1) 未制订年度培训计划，不得分； 2) 计划内容不完善，扣3分。			3.1
1.5.2	应按照培训计划实施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本行业危险有害因素、安全设备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应对措施、典型事故案例等。			10	1) 未按培训计划实施教育培训，不得分； 2) 各类人员（主要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等）培训内容相同，扣5分； 3) 培训内容不全，每缺1项扣3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5.3	安全生产和培训学时要求应符合： a)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12学时； b)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进行“公司、部门、岗位”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培训不应少于24学时，每年再培训不应少于8学时。			10	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接受培训的，扣5分；培训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 2)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未进行“公司、部门、岗位”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的，扣5分； 3) 员工再培训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			3.1
1.5.4	★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和其他特殊岗位人员应按照规定，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按期参加复训和复审。			5	发现一个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或其他特殊岗位人员未取证或证书过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要素不得分。			3.1
1.5.5	从业人员在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6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接受部门和岗位的安全培训。			5	未重新接受部门和岗位的安全培训的，不得分。			3.1
1.5.6	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应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5	未及时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的，不得分。			3.1
1.5.8	★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档案应包括培训记录表、培训签到表、培训试卷、效果评估等有关书面材料和图片资料。			5	1) 无教育培训档案或伪造培训档案，视同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发现相关安全生产培训记录不完整、记录内容不详实、学时不足的，扣2分； 3) 培训资料不全的，扣2分； 4) 培训材料未保存三年的，扣2分。			3.1
1.6	应急救援		50					3.1
1.6.1	应急救援组织或人员							3.1
1.6.1.1	应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5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按要求配备兼职应急管理与救援人员的，不得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2	应急预案							3.1
1.6.2.1	应在编制应急预案前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2	未开展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不得分。			3.1
1.6.2.2	<p>★应根据本场所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危险源的性质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确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并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编制专项应急预案。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单位可只编写现场处置方案。编制应急预案体系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综合应急预案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p> <p>b) 专项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应编制针对火灾、爆炸、自然灾害、大客流、疏散逃生等事件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p> <p>c) 现场处置方案主要包括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和注意事项等内容。应根据风险评估、岗位操作规程以及危险性控制措施，组织本单位现场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等专业人员共同编制现场处置方案；应编制针对后厨和电梯等相关部位现场处置方案；</p> <p>d) 应急预案中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信息应与实际相符。</p>			8	<p>1) 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应急救援”评定要素不得分；</p> <p>2) 应急预案不符合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的，不得分；</p> <p>3) 应急预案未涵盖本单位存在的危险因素的，缺一项扣2分；</p> <p>4) 应急组织和人员职责分工不明确，或缺少具体落实措施的，扣2分；</p> <p>5) 缺少明确、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或与本单位应急能力不相符的，扣2分；</p> <p>6) 应急保障措施未明确的，扣2分；</p> <p>7) 应急预案基本要素不齐全完整的，扣3分；</p> <p>8) 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不能相互衔接的，扣2分。</p>			3.1
1.6.2.3	重点岗位应设置岗位应急处置卡。			2	重点岗位未张贴岗位应急处置卡，不得分。			3.1
1.6.2.4	应急预案应经评审或论证，并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2	<p>1) 未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或论证的，或未提供记录的，不得分；</p> <p>2) 主要负责人未对应急预案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扣1分；</p> <p>3) 所查岗位未存放应急预案现行版本的，扣1分。</p>			3.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2.5	根据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三年应实现对单位所有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全覆盖。应急演练内容应包括预警与报告、指挥与协调、应急通讯、事故监测、警戒与管制、疏散与安置、医疗卫生、现场处置、社会沟通、后期处置和其他应急功能。			4	1) 无演练记录视同未开展，不得分； 2) 演练频次不足的，扣3分； 2) 演练记录不全的，扣3分； 3) 演练方案简单或缺乏执行性的，扣2分。			3.1
1.6.2.6	应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估，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2	1) 未定期评估的，不得分； 2) 未有修订记录的，不得分。			3.1
1.6.2.7	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演练评估内容通常包括： a) 演练基本情况：演练的组织、演练形式、演练模拟的事故名称、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故过程的情景描述、主要应急行动等； b) 演练评估过程：演练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过程和主要工作安排； c) 演练情况分析：依据演练评估表格的评估结果，从演练的准备及组织实施情况、参演人员表现等方面具体分析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以及演练目标的实现、演练成本效益分析等； d)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对演练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的意见和建议； e) 评估结论：对演练组织实施情况的综合评价，并给出优（无差错地完成了所有应急演练内容）、良（达到了预期的演练目标，差错较少）、中（存在明显缺陷，但没有影响实现预期的演练目标）、差（出现了重大错误，演练预期目标受到严重影响，演练被迫中止，造成应急行动延误或资源浪费）等评估结论。			5	1) 无预案演练评估报告的，不得分； 2) 评估报告内容不全的，缺一项扣2分。			3.1
1.6.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3.1
1.6.3.1	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使用状况台账，定期检测和维护。			10	1) 无应急物资管理档案或台账的，扣2分； 2)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配备不全的，扣2分； 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无专人维护的，或无维			3.1

					护保养记录的，扣2分；			
--	--	--	--	--	-------------	--	--	--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4	应急响应							3.1
1.6.4.1	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			5	未按要求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3.1
1.7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30						4.1.2
1.7.1	<p>★应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安全风险辨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对场所、设备和作业活动等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可将各场所/设备设施/作业活动作为基本的辨识单元，以确保风险辨识覆盖本单位及相关方作业的所有场所、设备设施和作业活动；</p> <p>b) 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清单至少包括风险所在场所/部位、风险描述、风险可能导致的后果、风险评价过程、风险等级、控制措施等。</p>			10	<p>1) 未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未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要素不得分；</p> <p>2) 安全风险辨识不全的，缺一处扣3分；</p> <p>3) 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要素不全的，缺一项扣2分。</p>			4.1.2
1.7.2	<p>安全风险评价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应选择适用的风险评价方法，对所有安全风险开展安全风险评价，确定安全风险等级；</p> <p>b) 安全风险等级按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较大、一般和低，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p>			5	<p>1) 安全风险评价方法不适用的，不得分；</p> <p>2) 安全风险等级与实际不符合的，一处扣2分。</p>			4.1.2
1.7.3	<p>安全风险管控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应采取管理、工程技术、应急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p> <p>b) 制定并落实分级管控的原则和方法。</p>			5	<p>1) 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不全的，一处扣2分；</p> <p>2) 未制定、落实分级管控的原则和方法，扣3分。</p>			4.1.2
1.7.4	依据安全风险等级情况，在平面分布图中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进行标示，绘制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			3	<p>1) 未绘制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的，不得分；</p> <p>2) 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不符合的，扣2分。</p>			4.1.2
1.7.5	应确定安全风险公告方式，可通过告知卡、公告栏、二维码、手册等方式，告知从业人员安全风险基本情况和防范措施。			4	<p>1) 未建立安全风险公告的，不得分；</p> <p>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2分。</p>			4.1.2
1.7.6	<p>应开展安全风险动态更新工作，每季度至少更新一次，发生如下变动时应及时更新：</p> <p>a)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变更；</p> <p>b) 周围环境发生变更；</p> <p>c) 设备设施发生变更；</p> <p>d) 相关行业或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p>			3	未按时开展安全风险动态更新工作的，不得分。			4.1.2

	e) 长时间停业再开业; f) 其他应开展动态更新的情况。							
--	----------------------------------	--	--	--	--	--	--	--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8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50					3.1
1.8.1	事故隐患排查							3.1
1.8.1.1	应结合本单位安全风险情况，制定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清单。事故隐患排查应覆盖其所有的作业场所、设备设施、人员和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10	1) 未制定隐患排查清单的，不得分； 2) 隐患排查清单覆盖不全的，缺一项扣2分。			3.1
1.8.1.2	★应采用综合排查、专业排查、定期排查（含季节性排查、节假日排查）日常排查等方式，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逐项检查，并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台账。			10	1) 未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的，“事故隐患排查”评定要素不得分； 2) 未建立隐患排查台账的，扣5分。			3.1
1.8.1.3	事故隐患排查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综合排查应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组织，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为重点，各专业共同参与。综合排查每半年不少于1次，部门级综合排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b) 专业排查由各专业部门的负责人组织，主要是对设备设施、重点场所、电气装置、特种设备等进行专业排查。专业排查每半年不少于1次； c) 定期排查由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组织，根据季节特点对防火、防汛、防雷电等进行预防性季节排查；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安全、消防等方面进行排查； d) 日常排查分为岗位操作人员排查和管理人员日常排查。设备操作者、安全员及其他人员每日应对本岗位设备设施、作业行为、作业环境等进行排查；各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排查。 e) 在每日营业开始前和结束后以及各场次之间，应对营业区域进行全面安全检查。			5	1) 隐患排查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2) 隐患排查内容不完善的，扣2分； 3)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1分。			3.1
1.8.1.4	当发生下列情形，应及时更新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工作： a) 颁布实施有关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原有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重新修订； b) 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调整； c) 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变更；			5	未及时更新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工作的，不得分。			3.1

	d) 发生事故或对事故、事件有新的认识。							
1.8.2	事故隐患治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8.2.1	应建立事故隐患治理台账。针对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应制定治理方案，方案应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期限。			6	1) 未建立隐患治理台账的，不得分； 2) 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未建立隐患治理方案的，扣3分； 3) 隐患治理方案内容不全的，扣3分。			3.1
1.8.2.2	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核查，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应按计划和规定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完成。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6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并提供相应记录的，不得分。			3.1
1.8.2.3	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登记和效果评估。			3	未提供登记和效果评估记录的，不得分。			3.1
1.8.3	事故隐患公示及过程管理							3.1
1.8.3.1	应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应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等信息。			5	1) 未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不得分； 2) 重大隐患消除前，未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不得分。			3.1
1.9	相关方安全		30					3.1
1.9.1	★不应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5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相关方安全”评定要素不得分。			3.1
1.9.2	★应与场地提供单位和其他承包（承租）单位分别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应在有效期内。			5	未签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超过有效期的，“相关方安全”评定要素不得分。			3.1
1.9.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双方安全生产职责、各自管理的区域范围； b) 作业场所、作业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c) 双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 d)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e) 对承租企业还应明确房屋房屋结构、用途变更等事项的职责和要求。			10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内容不全的，一处扣3分。			3.1

1.9.4	应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1
-------	---	--	--	---	------------	--	--	-----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9.5	★应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5	未对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安全检查的,或现场发现安全问题的未督促相关单位整改的,“相关方安全管理”评定要素不得分。			4.1
1.10	劳动防护用品		10					4.1
1.10.1	企业应通过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确定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			2	未制定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的,不得分;内容不全的,扣1分。			4.1
1.10.2	企业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应从具有资质的生产和销售单位购买,查验并保存劳动防护用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2	一处不符合,扣1分。			4.1
1.10.3	应按照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标准和发放周期定期发放,对工作过程中损坏的,应及时更换,并做好登记。			3	未保存发放记录或记录不规范的,不得分。			4.1
1.10.4	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产品说明书、产品标志规定的出厂使用年限,超过有效期或功能失效的应进行报废处理。			3	劳动防护用品超期使用的,不得分。			4.1
1.11	特种设备安全		20					4.1
1.11.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台账。			2	未建立特种设备台账的,不得分。			4.1
1.11.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配备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			10	未配备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安全员的,不得分。			4.1.3
1.11.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的出厂、安装资料等应齐全; b) 电梯的产品合格证书、自检报告、安装资料等应齐全。			10	1)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不得分; 2)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内容不完善的,扣5分。			4.1

1.11.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并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			5	1) 未建立、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的，不得分。 2) 内容有缺失的，一处扣2分。			4.1.3
--------	----------------------------------	--	--	---	---	--	--	-------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11.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对在用特种设备至少每月进行1次自行检查，保存检查记录，记录保存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的运行记录应齐全； b) 电梯日常维保单位的相关检查记录应齐全。			3	1) 未对特种设备进行检查的，不得分； 2) 未保存特种设备检查记录的，扣2分； 3) 特种设备检查记录不完善的，扣1分。			4.1
1.11.6	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应定期校验检定、检修，并保存记录。			5	1) 未定期校验、检修的，不得分； 2) 未保存校验检定和检修记录的，扣2分。			4.1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C.1给出了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50分。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	场所环境	50						4.2
2.1	建筑物		5					4.2.1
2.1.1	<p>★建筑物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建筑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其中一类高层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一级；</p> <p>b) 剧场与其他建筑合建时，应符合下列要求：设置在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时，观众厅宜设在首层，也可设在第二、三层；确需布置在四层及以上楼层时，一个厅、室的疏散门不应少于2个，且每个观众厅的建筑面积不宜大于400m²；设置在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时，不应布置在三层及以上楼层；</p> <p>c) 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出入口、通道、化妆室、盥洗室、厕所等，应设置无障碍专用设施。</p>			5	<p>1) 建筑物楼层设置、耐火等级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评定要素不得分；</p> <p>2) 未设置无障碍专用设施的，缺少一处扣3分。</p>			4.2.1.1 4.2.1.2
2.2	观众厅		10					4.2.2
2.2.1	<p>观众厅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实际容纳的观众不应超过核定人数，有固定座位的区域不应增设临时座位；</p> <p>b) 应引导观众有序入场，宜对号入座；</p> <p>c) 在每场演出开始前15 min内应循环播放观众安全须知。</p>			10	一处不符合，扣5分。			4.2.2.1 4.2.2.2 4.2.2.3
2.3	舞台区							

2.3.1	<p>舞台区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舞台的台唇边缘应设明显提示，有防滑措施；</p> <p>b) 舞台幕布、银幕、窗帘等应做阻燃处理；</p> <p>c) 舞台下部能被儿童误入的部位应设置防护栏并有明显标识；</p> <p>d) 舞台区域不应燃放冷光烟花。</p>							4.2.3.1 4.2.3.2 4.2.3.3 4.2.3.4
-------	---	--	--	--	--	--	--	--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4	库房		10					4.2.4
2.4.1	<p>库房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库房内储存物品应分类、分堆、限额存放；</p> <p>b) 库房内堆放物品与照明灯之间的距离不小于0.5 m；</p> <p>c) 库房的电器设备应与可燃物保持不小于 0.5 m 的防火间距，架空线路的下方不应堆放物品；</p> <p>d) 库房内敷设的配电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难燃硬塑料管保护；</p> <p>e) 库房内不应随意乱接电线，擅自增加用电设备；</p> <p>f) 库房内不应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电热水器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p> <p>g) 库房内不应使用明火，并应设置醒目的禁止标志；</p> <p>h) 货架不应遮挡消火栓、自动喷淋系统喷头以及排烟口；</p> <p>i) 应保持库房内通道畅通；</p> <p>j) 酒精、消毒剂、杀虫剂、灭鼠剂等有毒有害物品应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专间存放或设置专柜,有专人负责管理。</p>			10	一处不符合，扣2分。			4.2.4
2.5	防雷		10					4.2.5
2.5.1	<p>防雷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建筑物防雷装置应完好有效，镀层或涂漆应完好，各处明装导体无锈蚀或者因机械力的损伤而折断的情况；</p> <p>b) 引下线接地完好，在易受机械损坏的地方，地面上约1.7 m至地下0.3 m的一段接地线应采用暗敷或采用镀锌角钢、改性塑料管或橡胶管等加以保护；</p>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5.1

	c) 采用多根引下线时, 应在各引下线上于距地面0.3m至1.8m之间装设断接卡; d) 人工防雷接地网距建筑物入口处及人行道不宜小于3m。						
2.5.2	每年应在雷雨季节前由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对防雷装置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应符合要求。			5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4.2.5.2
2.6	安全警示标志		15				4.2.6
2.6.1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部位和有关设备、设施上, 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0	一处不符合, 扣2分。		4.2.6.1
2.6.2	营业区域内落地式的玻璃门、玻璃窗、玻璃墙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2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4.2.6.2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6.3	安全标识使用和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安全标识应设置在醒目处； b)安全标识不应设置在门、窗、架等可移动的物体上； c)安全标识前不得放置妨碍认读的障碍物。 d)安全标识应清晰、完好，如发现有破损、变形、褪色等，应及时修整或更换。			3	一处不符合，扣2分。			4.2.6.3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D.1 表D.1给出了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95分。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3	生产设备设施	95						4.3
3.1	通用要求		10					4.3.1
3.1.1	设备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不应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 b)应在设施设备明显位置设置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警示标志； c)设备设施不应超负荷运行； d)在用的设备、设施，应定期维护、保养，保存记录。			10	1)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生产设备设施”评定要素不得分； 2)其他一处不符合，扣3分。			4.3.1
3.2	舞台设备设施		85					4.3.2
3.2.1	舞台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主舞台各层侧天桥除满足设备安装所占用的空间外，其通行净宽不应小于1.00m，后天桥通行净宽不应小于0.60m； b)主舞台上场门和下场门净宽不应小于 1.50m，净高不应小于2.40m； c)舞台内不应设置燃气设备。当后台使用燃气设备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3.0h的隔墙和甲级防火门分隔，且不应靠近服装室、道具间； d)舞台面、天桥及台仓有配重块升降的部位应设防护网。			10	一处不符合，扣3分。			4.3.2.1 4.3.2.2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3.2.2	观众厅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观众厅应按设计设置座椅，不应随意增设座位； b) 观众厅应采取措施保证人身安全，楼座前排栏杆和楼层包厢栏杆不应遮挡视线，高度不应大于0.85m，下部实体部分不得低于 0.45m； c) 当楼座挑台前沿设置灯具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10	一处不符合，扣3分。			4.3.2.1
3.2.3	设有升降台等台下设备的剧场，应预留设备台仓，并符合下列要求： a) 台仓通往舞台和后台的门、楼梯应顺畅，并均不得少于2个，应设明显的疏散标志和照明； b) 台仓里为机械舞台而设的基坑、平台、通道和检修空间，应设置固定的工作梯和坚固连续的栏杆。			10	一处不符合，扣3分。			4.3.2.1
3.2.4	乐池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设有乐池的剧场，乐池面积不宜小于 80 m ² ； b) 对于设有乐池的剧场，耳台通道应设活动栏杆。			5	一处不符合，扣3分。			4.3.2.1
3.2.5	吊杆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景物吊杆间距不宜小于0.20m； b) 灯光吊杆前后与相邻吊杆的间距不应小于0.50m； c) 吊杆吊点的间距不应大于5.00m； d) 吊杆的长度和吊点的数量及间距应与台口、主舞台的宽度相适应。			10	一处不符合，扣3分。			4.3.2.1
3.2.6	舞台灯具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舞台灯具应有良好的接地保护； b) 舞台灯具安装应有防脱落保护措施和脱落后防坠落保护措施； c) 临近幕布等易燃物的灯具应装设防火隔热材料或必要的防火设施； d) 地排灯具不应直接与舞台地板直接接触，应铺设隔热材料或采取隔热处理。			10	一处不符合，扣3分。			4.3.2.1
3.2.7	舞台视频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所有显示设备应具有良好的接地保护； b) 舞台屏幕显示设备应有安装防脱落保护和脱落后防坠落保护。			10	一处不符合，扣3分。			4.3.2.1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3.2.8	卷扬机、威亚设备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卷扬机应上升及下降限位开关； c)卷扬机宜设有压绳装置，防止松绳、乱绳； d)威亚系统应设置急停系统，在操作台或监控人员易到达的地方设置紧急停止按钮； e)威亚表演接驳码头、检修平台、平衡重等危险区域应设置防护栏杆。			10	一处不符合，扣3分。			4.3.2.1
3.2.9	★应设置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的应急广播，并能够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有关负责人能够熟练使用应急广播。			5	1) 未设置应急广播的，“生产设备设施”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3分。			4.3.2.3
3.3	卸货平台		5					4.3.3
3.3.1	卸货平台应符合下列要求： a)卸货平台上方空间的净高不应小于3.60m，卸货平台附近宜设货物临时放置区； b)现场应公示载重数量； c)护栏应完好，并张贴安全警示标志。			5	一处不符合，扣2分。			4.3.3.1 4.3.3.2 4.3.3.3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E.1给出了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65分。

表 E. 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	特种设备	65						4.4
4.1	通用要求		5					4.4
4.1.1	应将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及相关牌照和证书固定在设备现场显著位置。			5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4
4.2	锅炉		20					4.4
4.2.1	除无法悬挂或者固定外，锅炉使用单位应将使用登记证悬挂在锅炉房内，并在锅炉的明显部位喷涂使用登记证号码。			5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4
4.2.2	安全阀外观完好，每年至少校验1次，经校验后，应加锁或者铅封。			5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4
4.2.3	压力表应定期进行校验，刻度盘上应划出指示工作压力的红线，并且注明下次校验日期。压力表校验后应加铅封。			5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4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2.4	水位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水位表应有指示最高、最低安全水位和正常水位的明显标志； b) 玻璃管式水位表应有防护装置，并且不应妨碍观察真实水位； c) 水位表应有放水阀门和接到安全地点的放水管； d) 水位表应安装在便于观察的地方，水位表距离操作地面高于6000 mm时，应加装远程水位测量装置或者水位视频监视系统。			5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4
4.2.5	锅炉的安全保护装置基本要求： a) 蒸汽锅炉应装设高、低水位报警和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 b) 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2t/h的锅炉，应装设蒸汽超压报警和联锁保护装置； c) 安置在多层或者高层建筑物内的锅炉，蒸汽锅炉应配备超压联锁保护装置，热水锅炉应配备超温联锁保护装置。。			5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4
4.3	气瓶		10					4.4
4.3.1	气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气瓶应有制造标志和定期检验标志； b) 每个安全泄压装置都应有明显的标志； c) 气瓶使用时，应立放，并应有防止倾倒的措施； d) 瓶装气瓶的储存和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储存瓶装气体实瓶时，存放空间温度不应超过 40℃； 2) 空瓶与实瓶应分开放置，并有明显标志； 3) 在瓶内压力较高、不能直接使用气体的场合，应在气瓶出口口装设减压阀，减压阀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并且在有效期内使用；瓶装气体用户应确保减压阀与气瓶阀门连接牢固、密封可靠； 4) 瓶内气体不应用尽，保持气瓶内具有规定的剩余气体压力或者剩余气体重量； 5) 不应将盛装气体的气瓶置于人员密集或者靠近热源的场所使用，			10	一处不符合，扣 3 分。			4.4

	不应使用任何热源对气瓶进行加热。							
4.4	电梯		20					4.4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4.1	<p>电梯一般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应将电梯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p> <p>b) 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随时与使用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实现有效联系；</p> <p>c) 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管理企业名称、应急救援电话和维保企业名称及其急修、投诉电话；</p> <p>d) 电梯轿厢内应有应急照明。</p>			10	一处不符合扣3分。			4.4
4.4.2	<p>乘客电梯、货梯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机房通道门的宽度应不小于0.6 m，高度应不小于1.8 m，并且门不应向房内开启。门应装有带钥匙的锁，门开启后不用钥匙能够将其关闭和锁住，并且可以从机房内不用钥匙打开。门外侧应标明“电梯机器-危险 未见允许禁止入内”警示标志；</p> <p>b) 机房（机器设备间）应专用，不应用于电梯以外的其他用途；</p> <p>c) 机房地面高度不一并且相差大于0.50 m时，应设置楼梯或高度不大于4.0m的固定梯子，并设置护栏；</p> <p>d) 在机房内或者紧急和测试操作屏上应设有清晰的应急救援程序；</p> <p>e) 轿厢内应设置铭牌，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电梯只标载重量）、制造厂名称或商标；改造后的电梯，铭牌上应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电梯只标载重量）、改造企业名称、改造竣工日期等；</p> <p>f) 层门和轿门采用玻璃门时，应有防止儿童的手被拖曳的措施。</p>			5	一处不符合扣3分。			4.4
4.4.3	<p>杂物电梯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机房应专用，不应用于杂物电梯以外的其他用途；</p> <p>b) 杂物电梯的机房门外侧应标明“杂物电梯机器-危险，未经授权人员禁止入内”，或者有其他类似警示标志；</p> <p>c) 轿厢内应设置铭牌，标明制造厂名称或者商标；改造后的杂物电梯，铭牌</p>			5	一处不符合扣3分。			4.4

	上应标明改造企业名称、改造竣工日期等； d) 每个层门或者其附近位置，应标示杂物电梯的额定载重量和“禁止进入轿厢”警示标识。							
--	---	--	--	--	--	--	--	--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4.4	<p>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受检设备出入口附近设有紧急停止开关，必要时增设附加紧急停止开关，以使紧急停止开关之间的距离不超过 30 m（适用于自动扶梯）或者 40 m（适用于自动人行道）；各紧急停止开关标识清晰，对于位于扶手装置高度 1/2 以下的紧急停止开关，在扶手装置高度 1/2 以上的醒目位置还设有直径至少为 80 mm 的红底白字“急停”指示标记，箭头指向该开关；</p> <p>b) 建筑障碍物会引起人员伤害的，应采取预防措施。设备与楼板有交叉或者设备之间有交叉的，交叉处应设有垂直固定、无锐利边缘的封闭防护挡板，其位于扶手带上方的防护高度不应小于 0.30 m，并且延伸至扶手带下缘以下至少 25 mm。扶手带外缘与任何障碍物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400 mm 的，可不设置防护挡板；</p> <p>c) 人员能够爬上外盖板并且存在跌落风险的，应装设符合下列要求的防爬装置：</p> <p>1) 在位于地平面上方 1000 mm ± 50 mm 处；</p> <p>2) 其高度至少与扶手带表面齐平，下部与外盖板相交，平行于外盖板方向上的，延伸长度不小于 1000mm，并且在此长度范围内无踩脚处。</p> <p>d) 在设备出入口附近应设有包括必须拉住小孩、必须抱着宠物、必须握住扶手带和禁止使用非专用手推车等内容的安全乘用图形标志；</p> <p>e) 在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出入口的明显位置应设置产品铭牌，至少标明产品名称、型号、编号、制造单位名称或者商标、制造日期；改造后的产品，铭牌上应标明改造单位名称或者商标、改造竣工日期、主要技术参数。</p>			10	一处不符合扣 3 分。			4.4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5	起重机械		10					
4.5.1	起重机械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整机工作性能正常； b) 安全保护、防护装置有效； c) 电气（液压、气动）等控制系统的有关部件正常工作； d) 液压（气动）等系统的润滑、冷却系统正常； e) 制动装置工作正常； f) 吊钩及其闭锁装置、出钩螺母及其放松装置正常； g) 联轴器工作良好； h) 钢丝绳无磨损和绳端紧固； i) 链条和吊辅具没有损伤； j) 金属结构无变形、裂纹、腐蚀，以及其焊缝、铆钉、螺栓等连接紧密； k) 主要零部件没有变形、裂纹、磨损； l) 指示装置可靠； m) 电气和控制系统可靠。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
4.5.2	吊具索具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自制、改造、修复和新购置的吊具与索具，应在空载运行试验合格的基础上按规定试验载荷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b) 购置的吊具索具应是具备安全认可资质的合格产品； c) 使用单位应对吊具索具进行日常保养、维修、检查和检验，吊具索具应定置摆放，且有明显的载荷标识；所有资料应存档。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
4.5.3	应在起重机的合适位置或者工作区域设有明显可见的文字安全警示标志，如“起升物品下方严禁站人”、“臂架下方严禁停留”、“作业半径内注意安全”，“未经许可不得入内”等。在起重机的危险部位，应有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符号。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
4.5.4	安全防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4	一处不符合，扣2分。			4.4

	a) 起重机上所有的操作部位以及要求经常检查和保养的部位（包括臂架顶端的滑轮和运动部分），凡离地面距离超过 2 m 的，都应通过斜梯（或楼梯）、平台、通道或直梯到达，梯级的两边应装设护栏。不论起重机在什么位置，							
--	---	--	--	--	--	--	--	--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通道、斜梯（或楼梯）、平台都应有安全入口；</p> <p>b) 在起重机上的下列部位应装设栏杆：</p> <p>1) 用于进行起重机安装、拆卸、试验、维修和保养，且高于地面 2 m 的工作部位；</p> <p>2) 通往离地面高度 2 m 以上的操作室、检修保养部位的通道；</p> <p>3) 在起重机上存在跌落高度大于 1 m 的危险通道及平台。</p> <p>c) 每台起重机械应备有一个或多个可从操作控制站操作的紧急停止开关，当有紧急情况时，应能够停止所有运动的驱动机构。紧急停止开关动作时不应切断可能造成物品坠落的动力回路（如电磁盘、气动吸持装置）。紧急停止开关应为红色，并且不能自动复位。需要时，紧急停止开关还可另外设置在其他部位；</p> <p>d) 起升机构均应装设起升高度限位器；</p> <p>e) 起重机和起重小车（悬挂型电葫芦运行小车除外），应在每个运行方向装设运行行程限位器；</p> <p>f) 在轨道上运行的起重机的运行机构、起重小车的运行机构及起重机的变幅机构等均应装设缓冲器或者缓冲装置。缓冲器或缓冲装置可安装在起重机上或轨道端部止挡装置上。轨道端部止挡装置应牢固可靠，防止起重机脱轨；</p> <p>g) 导电滑触线的安全防护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桥式起重机司机室位于大车滑触线一侧，在有触电危险的区段，通向起重机的梯子和走台与滑触线间应设置防护板进行隔离；</p> <p>2) 桥式起重机电车滑触线侧应设置防护装置，以防止小车在端部极限位置时因吊具或钢丝绳摇摆与滑触线意外接触；</p> <p>3) 多层布置桥式起重机时，下层起重机应采用电缆或安全滑触线供电；</p> <p>4) 其他使用滑触线的起重机械，对易发生触电的部位应设置防护装置。</p> <p>h) 在正常工作或维修时，为防止异物进入或防止其运行对人员可能造成危险的零部件，应设有保护装置。起重机上外露的、有可能伤人的运动零部件，</p>							

如开式齿轮、联轴器、传动轴、链轮、链条、传动带、皮带轮等均应装设防护罩/栏； i) 电气设备应有防止固体物和液体侵入的防护措施。							
---	--	--	--	--	--	--	--

附 录 F
(规范性附录)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F.1给出了公共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105分。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105						4.5
5.1	锅炉房		20					4.5.1
5.1.1	<p>锅炉房的安全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锅炉房宜为独立的建筑物。当锅炉房和其他建筑物相连或设置在其内部时，不应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和重要部门的上一层、下一层、贴邻位置以及主要通道、疏散口的两旁，并应设置在首层或地下室一层靠建筑物外墙部位；</p> <p>b) 出入口不应少于2个，但对独立锅炉房的锅炉间，当炉前走道总长度小于12m，且总建筑面积小于200m²时，其出入口可设1个，锅炉间人员出入口应有1个直通室外；</p> <p>c) 锅炉间通向室外的门应向室外开启，锅炉房内的辅助间或生活间直通锅炉间的门应向锅炉间内开启；</p> <p>d) 燃气调压间、燃气锅炉间的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应与房间事故通风机联动，并应与燃气供气母管的总切断阀联动，设有防灾中心时，应将信号传至防灾中心；</p> <p>e) 在引入锅炉房的室外燃气管道上，在安全和便于操作的地点应装设与锅炉房燃气浓度报警装置联动的紧急切断阀，阀后应装设气体压力表；</p> <p>f) 燃气管道上应装设放散管，放散管可汇合成总管引至室外，其排出口应高出锅炉房屋脊2m以上，并使放出的气体不致窜入邻近的建筑物</p>			15	一处不符合扣3分。			4.5.1.1 4.5.1.2

	和被通风装置吸入; g) 设在其他建筑物内的燃气锅炉房的锅炉间, 应设置独立的送排风系统, 其通风装置应防爆;							
--	---	--	--	--	--	--	--	--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与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h) 燃气热水锅炉应每周至少排污一次； i) 架空敷设或外露的燃气管道，应有与输送介质相一致的识别色、识别符号（介质名称和流向）和安全标识； j) 燃气管道接地良好，螺栓少于 5 个的法兰连接处跨接线应完好有效；接地电阻应每年检测 1 次，并保存记录； k) 应定期进行锅炉水质化验，水质化验合格，记录完整。							
5.1.2	锅炉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房应有锅炉及附属设备的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水处理设备运行及水质化验记录、设备检修保养记录、设备管理人员每月 1 次的锅炉检查记录、事故处置记录； b) 锅炉房应建立人员出入登记制度。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1.3 4.5.1.4
5.2	燃气设施		15					4.5.2
5.2.3	管道天然气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专用的封闭式燃气调压、计量间、用气场所应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报警装置应与消防控制室或值班室联网，或将报警器设置在有人值班的场所，且不应超期使用； b) 燃气引入管不得敷设在卫生间、配电间、计算机房、电缆沟、暖气沟、烟道和垃圾道等地方； c) 软管与燃具连接时，其长度不应超过 2m，并不得有接口，不应存在弯折、拉伸、龟裂、老化等现象； d) 橡胶软管不得穿墙、顶棚、地面、窗和门； e) 用气设备应安装在通风良好的专用房间内，不应设置在兼做卧室的值班室、人防工程等处； f) 地下室、半地下室、设备层和地上密闭房间敷设燃气管道时，应设置独立的机械送排风系统，应有固定的防爆照明设备，地下室内燃气管道末端应设放散管，并应引出地上，燃气引入管应设手动快速切断阀和紧急自动切断阀，紧急自动切断阀停电时必须处于关闭状态（常开型）；			15	1)未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一处不符合，扣 3 分。		4.5.2	

	g) 燃气管道应涂黄色防腐识别漆; h) 燃气用气设备应有熄火保护装置。							
--	---	--	--	--	--	--	--	--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与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3	厨房操作间		15						
5.3.1	炊事机械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炊事机械电源线路应敷设在无泡浸、无高温和无压砸的沿墙壁面； b) 炊事机械电源控制开关应单机单设，且使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大于30 mA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对于受烟尘、雾水等因素影响较大的控制开关应有防护装置； c) 灶台照明应使用防潮灯； d) 搅拌操作的容器应加盖，且应设置盖机联锁并完好有效； e) 绞肉机加料口应确保操作人员手指不能触及刀口或螺旋部位，并备有送料的辅助工具； f) 压面机等其它面食加工机械，加料处应有防护装置； g) 灶台附近应配备灭火毯、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f) 每 60 日至少对排风机、排油烟管道等排油烟设施进行一次清洗，清理完成后应进行检查验收，应保存记录；操作间的集烟罩和烟道入口处 1 m 范围内，应每日进行清洗。			10	1) 未按时清理油烟系统的,不得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3 分。			4.5.3.1	
5.3.2	冷库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冷库内不应存放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或其他易燃、易爆品； b) 冷库应有安全警铃或可以从内部打开的保护装置，不应擅自拆除； c) 库内使用的工具、垫木、冻盘等设备，应勤洗、勤擦、定期消毒，防止发霉、生锈； d) 冷库应及时清除冰、霜、凝结水，库内排管和冷风机等要及时除霜； e) 冷库内作业人员应有良好的防寒措施，应携带照明用具，不应带水作业。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3.2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与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4	空调系统		10					4.5.4
5.4.1	<p>空调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系统日常运行中，设备、阀门和管道的表面应保持整洁，无明显锈蚀，绝热层无脱落和破损，无跑、冒、滴、漏和堵塞现象。设备、管道及附件的绝热外表面不应结露、腐蚀或虫蛀；</p> <p>b) 制冷机组、水泵和风机等设备的基础应稳固，隔振装置应可靠，传动装置应运转正常，不得有过热、异常声音或振动等现象；</p> <p>c) 风管内外表面应光滑平整，非金属风管不应出现龟裂和粉化现象；</p> <p>d) 当制冷机组采用的制冷剂对人体有害时，应定期检查、检测和维护制冷剂泄露报警装置及应急通风系统，泄漏报警装置及应急通风系统的各项功能应正常有效；</p> <p>e) 空调通风系统冷热源的燃气管道系统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应定期检查、维护、试验。防静电接地装置应完好、有效；</p> <p>f) 压缩式制冷机组的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计、液压计等装置，以及高低压保护、低温防冻保护、电机过流保护、排气温度保护、油压差保护等安全保护装置应齐全并定期校验。压缩式制冷设备的冷冻油油标应醒目，油位应正常；</p> <p>g) 冷却塔附近应设置紧急停机开关，并应定期检查维护；</p> <p>h) 制冷机房内应有良好的通风措施，不得放置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危险物品。</p>			10	一处不符合扣2分。			4.5.4
5.5	维修设备		15					
5.5.1	<p>手持电动工具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工具的危险运动零、部件的防护装置(如防护罩、盖等)不应任意拆卸；</p> <p>b) 电源线上的插头不应任意拆除或调换，且接线正确；</p> <p>c) I类工具电源线中的绿/黄双色线在任何情况下只能用作保护接地线(PE)；</p> <p>d) 工具的电源线不得任意接长或拆换，当电源离工具操作点距离较远而</p>			5	一处不符合扣2分。			4.5.5.1

	电源线长度不够时，应采用耦合器进行联接；							
--	----------------------	--	--	--	--	--	--	--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与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e) 手持电动工具至少每年应进行 1 次绝缘电阻的测量,并在检测合格工具的明显位置粘贴合格标识;电动工具使用 500 V 兆欧表测量,电阻值应不小于表 F.2 规定的数值;</p> <p>f) 长期搁置不用的工具,在使用前应测量绝缘电阻;</p> <p>g) 在一般作业场所应选用 II 类工具,在一般场所使用 I 类工具时,还应在电气线路中采用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隔离变压器等保护措施;</p> <p>h) 在潮湿的场所或金属构架上等导电性能良好的作业场所,应使用 II 类或 III 类工具;</p> <p>i) 在锅炉、金属容器、管道内等作业场所,应使用 III 类工具或在电气线路中装设额定剩余工作电流不大于 30 mA 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的 II 类工具;</p> <p>j) 应建立电动工具台账,登记种类、数量、责任人、绝缘电阻检测情况等。</p>							
5.5.2	<p>移动电气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防护罩、遮栏、屏护、盖应能防止人手指触及旋转部位,且应完好、无松动;</p> <p>b) 电源开关应可靠、灵敏,电源线长度应小于 5 m,不应随意接长,不应破损,不应接触尖锐物品;</p> <p>c) 停用超过 3 个月的间断性使用的,使用前应摇测其绝缘电阻;绝缘电阻值应不小于 1 MΩ,并保存摇测记录;</p> <p>d) 接地保护装置应接地正确,连接可靠;</p> <p>e) 设备应有单独控制开关。</p>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5.5.3	<p>登高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升降平台护栏高度不应小于 1.1 m;</p> <p>b) 工作平台应设置不小于 150 mm 高的踢脚板;</p> <p>c) 应设置距离护栏上横杆和踢脚板均不大于 500 mm 的中间横杆;</p> <p>d) 不应使用链条或绳索作为护栏或入口门;</p>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5.3 4.5.5.4

e)入口门不应折叠或向外打开，应能自动关闭，或用电控的方式进行互锁以防止工作平台在入口门处于开启状态时运行；							
--	--	--	--	--	--	--	--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与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f)除剪叉式或桅柱式升降工作平台外，其他型式的升降工作平台应设置安全带悬挂点； g)升降工作平台带有蓄电池的，应确保蓄电池所处位置通风良好,应在无火焰、火星或其他可能会引起火灾或爆炸危险的地方进行充电； h)梯子结实坚固、无破损，防滑踢脚完好，安全拉绳牢固可靠。							
5.6	停车场所和车辆充电场所		20					4.5.6
5.6.1	停车场所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停车场地地面标线应清晰，标志明显； b) 停车场出入口前 5 m 范围内不应停车，并设置明显的禁停标志； c) 地下停车场入口应设置限高和减速装置； d) 停车场出入口坡道应进行路面防滑处理，并应加装遮光、防雨设施； e) 车辆驾驶者视线死角区的对面相应位置应设置反光镜； f) 汽车库的人员安全出口和汽车疏散出口应分开设置； g) 汽车库内每个防火分区的人员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 h) 汽车库应配置灭火器； i) 应设立安全须知及有关责任的提示。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6.1
5.6.2	★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不应在建筑物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设置不应占用消防车道、建筑间距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应影响室外消防设施、疏散通道、救援通道的正常使用； b)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不应设置在高温、易积水和易燃易爆场所； c) 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内的充电设施应设有遮雨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 d)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停车位应分组设置，每组长度不应大于 20m，组与组之间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1.5m 的隔墙分隔，隔墙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00h； e)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应配置灭火器； f) 电动自行车充电区域应采用专用充电设施，充电设施包括充电插座和			10	1) 在建筑物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6.2

	充电柜； g)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应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充电异常自动断电、电池故障自动断电、过载保护、短路保护、剩余电流保护、充电故障报警、							
--	--	--	--	--	--	--	--	--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与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功率监测、高温报警等功能并应符合现行有关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设备技术的要求；</p> <p>h) 电动自行车的充电设施应设置专用配电箱，进线为专用回路并设置专用计量装置。每一分支回路连接的充电插座不应超过 5 个，并应具备过载、保护、短路保护、剩余电流保护功能。插座应选用不低于 10A 带保护门的插座。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内充电插座的间距不应小于 600mm；</p> <p>i)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充电设施应具备防撞功能；</p> <p>j) 室外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充电设施应具备防水、防尘等防护功能，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55；</p> <p>k) 配电线路应采用金属穿管或金属槽盒敷设；</p> <p>l)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并反馈至消防控制室或有人值守的值班室；</p> <p>m)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p> <p>n) 电动自行车充电时，充电器应远离可燃物，不得放置在电动自行车坐垫等可燃物上，并确保通风、散热；</p> <p>o) 配电箱、插座、明敷的电气线路 1m 范围内不应有可燃物；</p> <p>p)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通风良好。</p>							
5.6.3	<p>工程车辆充电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在车上充电时，蓄电池盖应按照车辆制造商的说明打开以用于通风，确保空气流动；</p> <p>b) 在指定区域充电时，充电区域应有足够的通风以防止氢气的聚集；</p> <p>c) 充电区域应设置禁止烟火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备消防器材；</p> <p>d) 充电设备应保持清洁，无积尘杂物。</p>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6.3
5.7	视频监控		10					
5.7.1	应在营业场所的出入口、主要通道、停车场和公共区域等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应保证视频监控设备在营业期间正常运行，不应中断。视频监控录像资料应留存 30 日备查，不应删改或者挪作他用。			5	一处未安装的或故障的，保存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4.5.7.1

5.7.2	应在每日营业开始前和结束后以及各场次之间，对营业区域进行全面安全检查。			5	一处不符合扣2分。			4.5.7.2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G
(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G.1 表G.1给出了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130分。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6	用电	130						4.6
6.1	变配电系统		40					4.6.1
6.1.1	设备设施							4.6.1
	设备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依据国家公布的设备性能标准逐步淘汰落后的电气设备； b) 高压配电装置应采用具有五防功能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c)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应使用具有 3C 认证的产品； d) 应配备质量合格、数量满足工作需求的安全工器具： 1) 绝缘安全工器具：绝缘杆、验电器、携带型短路接地线、绝缘手套、绝缘靴（鞋）； 2) 登高作业安全工器具：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非金属材质梯子等； 3) 检修工具：螺丝刀、扳手、钢锯、电工刀、电工钳等； 4) 测量仪表：红外温度测试仪、万用表、钳形电流表、绝缘电阻表等。 e) 安全工器具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场所，不允许当作其他工具使用，且不合格的安全工器具不应存放在工作现场。部分安全工器具的保管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绝缘杆应悬挂或架在专用支架上，不应与墙或地面接触； 2) 绝缘手套、绝缘靴应与其他工具仪表分开存放，避免直接碰触尖锐			10	1) 未逐步淘汰落后的电气设备，“用电”评定要素不得分； 2) 未按要求配置安全工器具的，扣 5 分； 3) 应按要求进行电气设备的预防性试验；扣 5 分； 4)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6.1 4.6.2

	物体； 3) 高压验电器应存放在防潮的匣内或专用袋内。							
--	--------------------------------	--	--	--	--	--	--	--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f) 安全工器具应统一分类编号，定置存放并登记在专用记录簿内，做到账物相符；</p> <p>g) 应按表 G.2 的规定进行绝缘安全工器具的定期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安全用具和防护用品实物上应张贴定期检验合格标志；</p> <p>h) 改造、大修后的电气设备，应在投入运行前应进行交接试验，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p> <p>i) 应按要求进行电气设备的预防性试验；</p> <p>j) 应根据设备污秽情况、负荷重要程度及负荷运行情况等安排设备的清扫检查工作。</p>							
6.1.1.2	<p>自备应急电源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自备应急电源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预防性试验、启机试验和切换装置的切换试验，并做好记录；</p> <p>b) 不应自行变更自备发电机接线方式；</p> <p>c) 应有可靠的电气或机械闭锁装置，防止反送电，不应自行拆除闭锁装置或者使其失效；</p> <p>d) 发电机房及设备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门应为甲级防火门，并向外开启；</p> <p>2) 使用的油品应单独设置储油桶、罐，室内仅可允许发电机自带的储油装置内存放油品；</p> <p>3) 建筑内单间储油间的燃油储存量不应大于 1m³。油箱的通气管设置应满足防火要求，油箱的下部应设置防止油品流散的设施。储油间应采用防火隔墙与发电机间分隔；</p> <p>4) 未经许可无关人员不应进入机房；</p> <p>5) 机房内应有良好的通风；</p> <p>6) 机房内不应堆放杂物；</p> <p>7) 机房内应配有适合扑灭电气火灾的灭火器材、吸油沙；</p> <p>8) 燃油系统的设备与管道应采取防静电接地措施；</p>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6.1 4.6.4

	9)移动式发电机,使用前应将底架停放在平稳的基础上,设置临时护栏,运转时不应移动。							
--	---	--	--	--	--	--	--	--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1.13	不间断电源 (UPS) 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蓄电池安装在蓄电池室或蓄电池仓; b) 通风良好。			2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6.3
6.1.2	环境要求							4.6.1
6.1.2.1	室内环境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变压器、高压配电装置、低压配电装置的操作区、维护通道应铺设绝缘胶垫; b) 正常照明和应急照明系统应完好; c) 疏散指示标志灯的持续照明时间应大于 30 min; d) 室内环境整洁,场地平整,设备间不应存放与运行无关的物品,巡视道路畅通; e) 设备构架、基础无严重腐蚀,房屋不漏雨,无未封堵的孔洞、沟道; f) 电缆沟盖板齐全,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设置的防水、排水措施完好有效; g) 设备间内不应有与其无关的管道和线路通过; h) 设备区域内应配有温、湿度计; i) 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应配备带有录音功能的专用电话,电话畅通,时钟准确; j) 当配电室设置在地下时,应采取防水措施。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6.1
6.1.2.2	门、窗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直接通向建筑物内非变电所区域的出入口门,应为甲级防火门向外开启,并应装锁; b) 当变压器室、配电室长度大于 7.0 m 时,至少应设 2 个出入口门;			2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6.1

<p>c) 设备间与附属房间之间的门应向附属房间方向开启。相邻配电装置室之间设有防火隔墙时，隔墙上的门应为甲级防火门，并向低电压配电室开启。相邻高压电气装置室之间设置门时，应能双向开启；</p> <p>d) 应设置防止雨、雪和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通风管道、桥架、电缆保护管等进入室内的设施；</p> <p>e) 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 mm 的防小动物挡板。</p>												
---	--	--	--	--	--	--	--	--	--	--	--	--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2.3	<p>标志标识应齐全、清楚、正确，还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安全标示牌的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应符合表 G.3 的规定；</p> <p>b) 每面配电盘柜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双面维护的配电盘柜前和盘柜后均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且路名、编号应与模拟屏、自动化监控系统、运行资料等保持一致；</p> <p>c) 配电装置前应标注警戒线，警戒线距配电装置应不小于 800 mm；</p> <p>d) 设备上不应粘贴与运行无关的标志，不应悬挂、堆放杂物；</p> <p>e) 变配电室的出入口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牌。</p>			2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6.1
6.1.3	运行要求							4.6.1
6.1.3.1	<p>工作票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10/6 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设备设施的检修、改装、调整、试验、校验工作，应填写工作票；</p> <p>b) 工作票由设备运行管理单位的电气负责人签发，或由经设备运行管理单位审核合格并批准的修试及基建单位的电气负责人签发；</p> <p>c) 一张工作票中，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许可人和工作负责人不应互相兼任；</p> <p>d) 一个工作负责人不应同时执行两张及以上工作票。</p>			3	<p>1) 无工作票的，扣 1 分；</p> <p>2) 工作票的填写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p>			4.6.1
6.1.3.2	<p>操作票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10/6 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运行中，需要改变运行方式或电气</p>			3	<p>1) 无操作票的，扣 1 分；</p> <p>2) 操作票的填写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p>			4.6.1

<p>设备改变其工作状态时，应填写操作票；</p> <p>b) 操作票应使用统一的票面格式；</p> <p>c) 操作票由操作人员填写，每张票填写一个操作任务；</p> <p>d) 操作执行结束，在最后一步下方加盖“已执行”章，章印不应掩压步骤项。作废操作票应在作废页“操作任务”栏内盖“作废”章，并在作废操作票首页“备注”栏内注明作废原因。</p>							
---	--	--	--	--	--	--	--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3.3	巡视检查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每班应至少巡视检查 1 次； b) 无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应根据电气运行环境、电气设备运行工况、负载等具体情况安排巡视检查，每周至少 1 次。			2	1) 巡视检查周期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2) 无巡视检查记录的，视同未进行巡视检查，扣 1 分。			4.6.1
6.1.4	人员要求							4.6.1
6.1.4.1	★电工岗位人员应取得合格有效的电工作业操作资格，操作证原件由电工人员上岗时随身携带或由企业统一进行管理。			2	1) 电工岗位人员未持合格有效证件的，“用电”评定要素不得分； 2) 操作证原件未随身携带或由企业统一保管的，不得分。			4.6.1
6.1.4.2	值班人员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35 kV 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10/6 kV 电压等级、变压器容量在 630 kVA 及以上的变配电室，应安排专人值班，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且应明确其中 1 人为值长； b) 10/6 kV 电压等级、变压器容量在 500 kVA 及以下的变配电室，可不设专人值班，但应由电工人员负责运行检查工作； c) 采用智能化运维模式的配电室可不设专人值班。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1
6.1.4.3	值班人员上岗期间应穿全棉长袖工作服和绝缘鞋，且不应有下列行为： a) 非配电室值班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配电室设备区时应登记； b) 接班前及当班期间违反劳动纪律； c) 擅自拆除闭锁装置或者使其失效； d) 进行其他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1	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4.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6.2	固定电气线路		20					4.6
6.2.1	<p>固定线路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系统布线的敷设，应避免因环境温度、外部热源、浸水、灰尘聚集及腐蚀性或污染物质等外部影响对布线系统带来的损害，并应防止在敷设和使用过程中因受撞击、振动、电线或电缆自重和建筑物的变形等各种机械应力作用而带来的损害；</p> <p>b) 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和吊顶内敷设电力线缆时，应采用不燃材料导管或电缆槽盒保护；</p> <p>c) 布线用各种电缆、导管、电缆桥架及母线槽在穿越防火分区楼板、隔墙及防火卷帘上方的防火隔板时，其空隙应采用相当于建筑构件耐火极限的不燃烧材料封堵；</p> <p>d) 导线的接头不应裸露，不同电压等级的导线接头应分别经绝缘处理后设置在各自的专用接线盒(箱)或器具内，最小截面积应符合表 G.4 的规定，并应满足机械强度要求；</p> <p>e) 当护套绝缘电线室内水平敷设至地面的距离不应小于 2.5 m，垂直敷设至地面低于 1.8 m 的部分应穿管保护；</p> <p>g) 护套绝缘电线与不发热的管道紧贴交叉时，应加导管保护；敷设在易受机械损伤的场所应用钢管保护；</p> <p>d) 不应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不应在电气线路上悬挂物品。</p>			10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6
6.2.1	<p>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应符合下列规定：</p> <p>a) 电缆桥架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应符合表 G.5 的规定；</p> <p>b) 电缆桥架水平敷设时，距地面高度不宜低于 2.2m；垂直敷设时，线路 1.8m 以下应加防护措施；</p> <p>c) 电缆桥架不得在穿过楼板或墙体等处进行连接；</p> <p>d) 金属电缆桥架应与保护联结导体可靠连接，且全长不应少于 2 处接地；</p> <p>e) 厨房内电缆槽盒、设备电源线，应避开明火 2.0m 以外敷设；</p>			10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6.3	临时用电		20					4.6
6.3.1	<p>临时用电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安装前应办理审批；</p> <p>b) 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不应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p> <p>c) 临时用电架空线应采用绝缘铜芯线，并应架设在专用电杆或支架上，不得架设在树木及其他设施上；</p> <p>d) 临时用电线路架空高度室内应大于 2.5m，室外应大于 4m。不应将导线缠绕在护栏、管道及脚手架上；</p> <p>e) 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箱、箱应有电压标识和危险标识，应有防雨措施，盘、箱、门应能牢靠关闭并上锁管理；</p> <p>f) 配电箱、开关箱内的电器应可靠、完好；</p> <p>g) 临时用电设施应安装符合规范要求的漏电保护器，移动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应逐个配置漏电保护器和电源开关；</p> <p>h) 施工现场低压配电系统应设置总配电箱（柜）和分配电箱、开关箱，实行三级配电，且每台设备应配备专用开关；</p> <p>i) 配电箱、开关箱周围应有足够 2 人同时工作的空间和通道，不得堆放任何妨碍操作、维修的物品；</p> <p>j) 所有用电设备、插座电路、移动线盘等的保护线应与主干 PE 线连接可靠；</p> <p>k) 当预期超过三个月的临时低压电气线路，应按固定线路方式进行设置；</p> <p>l) 使用舞台上的临时备用电源时，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与电源箱连接导线时，应有持有低压电工证资格的操作人员作业，且不能带电作业，使用前应核实负荷输出功率和配线规格是否符合要求，检查各种灯具是否存在漏电、短路的危险，危险源不排除不得接线或送电；</p> <p>2) 临时敷设的供电电缆、流动灯光延长线缆等，不应影响演员上下跑场，不可避免时，应铺设过桥板等安全措施；</p>			20	<p>1) 未办理审批手续的，扣 10 分；</p> <p>2) 临时电气线路架设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5 分。</p>		4.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3) 舞台有配线易触电的场所, 应铺设绝缘防护垫或拉设防护隔离带等保护措施;</p> <p>4) 装台期间临时使用流动电缆或各类形式的延长电缆时, 不得使用导线截面不能满足使用电流的导线, 包括长度不足连接的延长线或中间线, 即使是临时用电也不应使用。</p>							
6.4	配电箱(柜)		30					4.6
6.4.1	<p>配电箱(柜)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配电箱(柜)应张贴醒目的安全警告标志和编号、标识, 且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配电箱应标识所控对象的名称、编号等, 且与实际相符合;</p> <p>2) 应有电气控制线路图, 标明进出线路、电气装置的型号、规格、保护电气装置整定值等;</p> <p>3) 对于多路控制的配电箱(柜), 在控制位置上标明所控制的电气设备的名称, 且用途标识应齐全清晰。</p> <p>b) 配电箱(柜)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配电箱(柜)不应采用可燃材料制作;</p> <p>2) 配电箱(柜)安装位置正确, 部件齐全;</p> <p>3) 配电箱(柜)的机械闭锁、电气闭锁应动作准确、可靠;</p> <p>4) 配电箱(柜)不带电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与保护接地线(PE)连接可靠; 装有电器的可开启门, 应用裸铜编织软线与箱体内接地的金属部分做可靠连接;</p> <p>5) 配电箱(柜)内相线、中性线(N)、保护接地线(PE)的编号应齐全, 正确; 配线应整齐, 无绞接现象; 电线连接应紧密, 不得损伤芯线和断股, 多股电线应压接接线端子或搪锡; 螺栓垫圈下两侧压的电线截面积应相同, 同一端子上连接的电线不得多于2根;</p>			20	<p>1) 配电箱采用可燃材料制作的, 一处扣10分;</p> <p>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5分。</p>			4.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6) 配电箱（柜）前方 1.2 m 范围内应无任何妨碍操作与维修的物品，如因工艺布置、设备安装确有困难时可减至 0.8 m，但不应影响箱门开启和操作；</p> <p>7) 配电箱（柜）周边 0.3 m 内不应有可燃物，箱（柜）体内和下方不应搁置和堆放可燃物；</p> <p>8) 箱（柜）内应安装防止操作时触电的绝缘板（二次板），防止带电部位裸露在外；</p> <p>9) 室外落地式配电箱(柜)应安装在高出地坪不小于 200mm 的底座上，底座周围应采取封闭措施。</p> <p>c) 配电箱（柜）内导线的安装和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进出导线应有绝缘保护套；</p> <p>2) 护套绝缘电线进入接线盒（箱）或与设备、器具连接时，护套层应引入接线盒（箱）或设备、器具内；</p> <p>3) 导线不应卡在电气箱柜的金属外壳上，致使盖板无法盖上；</p> <p>4) 箱内导线的颜色应符合要求，任何情况下颜色标记不应混用和互相代用，相线 L1、L2、L3 的绝缘层颜色依次为黄、绿、红色；N 线的绝缘层颜色为淡蓝色；PE 线的绝缘层颜色为绿/黄双色；</p> <p>d) 配电箱（柜）内 N 线和 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配电箱（柜）内应安装专用 N 线端子排和 PE 线端子排，N 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绝缘；PE 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做电气连接；</p> <p>2) PE 线应采用焊接、压接、螺栓连接或其他可靠方法连接，严禁缠绕或钩挂。</p> <p>e) 室外或潮湿场所安装的电气设备应有防水防潮措施。</p>							
6.4.2	<p>末端电气设备上应按下列要求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p> <p>a) 下列电气设备应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p> <p>1) 属于 I 类的移动式电气设备及手持式电动工具；</p>			10	<p>1) 须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未安装的，一处扣 5 分；</p> <p>2) 未对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进行定期试验</p>			4.6

	2) 施工工地的电气机械设备; 3) 安装在户外的电气装置; 4)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 5) 除壁挂式空调电源插座外的其他电源插座或插座回路;				的,扣3分; 3) 其他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	---	--	--	--	----------------------------	--	--	--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6) 其他需要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场所。 b)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参数应与使用场所相一致： 1) 手持电动工具、移动电器等设备优先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mA 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2) 安装在潮湿场所的电气设备应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为 30 mA 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c) 用于手持电动工具和移动式电气设备和不连续使用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应在每次使用前进行试验。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应每月按动按钮 1 次，检查其动作特性是否正常。							
6.5	电网接地系统		5					4.6
6.5.1	设备 PE 线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独敷设的保护接地导体(PE)最小截面面积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在有机机械损伤防护时，铜导体不应小于 2.5mm； 2) 无机机械损伤防护时，铜导体不应小于 4mm，铝导体不应小于 16mm。 b) 电气设备的外界可导电部分不应用作保护接地导体(PE)； c) 用电设备接入处 PE 标识应明显；PE 线和 N 线不应存在漏接、错接、混装、串接等现象； d) 不应使用易燃易爆管道、暖气管、自来水管、蛇皮管等作为 PE 线； e) 接地网（接地装置）应统一编号，设置接地标识牌，注明编号、检测数据等，且应定期检测； f) 流动硅箱应具有良好的接地。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6
6.6	照明灯具、插座、开关		15					
6.6.1	照明灯具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灯具的固定应牢固可靠； b) I 类灯具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与保护接地导体可靠连接，连接处应设置接地标识；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6

c) 除采用安全电压以外，敞开式灯具的灯头对地面距离应大于 2.5m，在 2.5m 及以下，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d) 灯具不应有机械损伤、变形、灯罩破裂等缺陷；							
--	--	--	--	--	--	--	--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p>e) 灯具表面及其附件的高温部位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防火保护措施；</p> <p>f) 接线盒引至嵌入式灯具或槽灯的电线应采用金属柔性导管保护，不得裸露，柔性导管与灯具壳体应采用专用接头连接；</p> <p>g) 观众厅的主要疏散走道、坡道及台阶应设置地灯或夜光装置；</p> <p>h) 乐池内谱架灯、化妆室台灯照明、观众厅座位排号灯等的电源电压，应采用特低电压供电。</p>							
6.6.2	<p>插座、开关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插座、开关应有 3C 认证标志，且破损、烧焦的插座、开关应及时更换；</p> <p>b) 插座内的 L 线、N 线、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线应正确，同一场所的三相电源插座，其接线的相序应一致； 2) 保护接地导体（PE）在电源插座之间不应串联连接； 3) 相线与中性导体（N）不得利用电源插座本体的接线端子转接供电； <p>c) 插座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导线与插座、开关连接处应牢固，螺丝压紧无松动，面板完好无损； 2) 在潮湿场所，应采用具有防溅电器附件的插座，安装高度距地不应低于 1.5m； 3) 地面安装的插座保护盖板固定牢靠，密封严实； <p>4) 插座及其电源线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p> <p>d) 插头不应与带电极数不同的插座相互插合（如单相与三相插头插座）；</p> <p>e) 移动式插座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功能移动插座电源线应采用铜芯电缆或护套软线，绝缘无磨损，导线无外露现象； 2) 应具有保护接地线（PE 线）； 3) 不应放置在可燃物上或被可燃物覆盖； 4) 不应串接使用； 			10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6

	5) 不应超负荷使用; 6) 插孔的双头插头和三头插头应分开。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G.2 表G.2规定了安全工器具的试验项目和试验周期。

表 G.2 安全工器具的试验项目和试验周期

序号	器具	试验项目	试验周期
1	电容型验电器	启动电压试验	1 年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2	携带型短路接地线	成组直流电阻试验	不大于 5 年
		操作棒的工频耐压试验	5 年
3	绝缘杆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4	绝缘胶垫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5	绝缘靴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6	绝缘手套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7	绝缘夹钳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8	绝缘绳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G.3 表G.3规定了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

表 G.3 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

名称	使用方法	式样	
禁止合闸， 有人工作！	一经合闸即可送电到设备的断路器或隔离开关操作把手上	白底，红色圆形斜杠，黑色禁止标志 符号	黑字
禁止合闸， 线路有人工作！	线路断路器或隔离开关把手上		
禁止攀登， 高压危险！	高压配电装置构架的爬梯上，变压器、电抗器等设备的爬梯上		
止 步， 高压危险！	施工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遮栏上；室外工作地点的围栏上；禁止通行的过道上；高压试验地点；室外构架上；工作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横梁上	白底，黑色正三角形及标志符号，衬 底为黄色	黑字

从此上下!	工作人员可上下的铁架、爬梯上	衬底为绿色，中有白圆圈	黑字，写于白圆圈中
在此工作!	工作地点或检修设备上		
已接地	悬挂在已接地线的隔离开关操作手把上	衬底为绿色	黑字

G.4 表G.4规定了导体最小允许截面。

表 G.4 导体最小允许截面积

单位为平方毫米

布线系统形式	线路用途	铜导体	铝导体
固定敷设的电缆和绝缘电线	电力和照明线路	1.5	10
	信号和控制线路	0.5	—
固定敷设的裸导体	电力（供电）线路	10	16
	信号和控制线路	4	—
软导体及电缆的连接	任何用途	0.75	—
	特殊用途的特低压电路	0.75	—

G.5 表G.5规定了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

表 G.5 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

单位为米

管道类别		平行净距	交叉净距
一般工艺管道		0.4	0.3
热力管道	有保温层	0.5	0.3
	无保温层	1.0	0.5

附 录 H
(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H.1 表H.1给出了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155分。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	消防	155						4.7
7.1	消防设施资料和日常管理		25					4.7.1
7.1.1	应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5	检测结果不合格项未及时整改的，扣2分。			4.7.1
7.1.2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定期对电气防火安全进行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5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7.1
7.1.3	在营业期间应至少每2h防火巡查一次，并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夜间防火巡查。防火巡查宜采用电子巡更设备。			5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7.1
7.1.4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每日进行一次建筑消防设施、器材巡查；其他单位，每周应至少进行一次。			5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7.1
7.1.5	应每月至少对消火栓、灭火器的完好情况进行1次检查，现场悬挂并保存月度检查记录。			5	未对消火栓、灭火器进行检查的，不得分；现场未悬挂保存月度记录的，扣2分。			4.7.5
7.2	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		30					
7.2.1	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观众厅楼座与池座应分别布置安全出口，且楼座宜至少有两个独立的安全出口，面积不超过200m ² 且不超过50座时，可设一个安全出口。楼座不应穿越池座疏散； b) 观众厅的出口门、疏散外门及后台疏散门应设双扇门，净宽不应小于1.40m，并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c) 后台应设置不少于两个直接通向室外的出口；			15	一处不符合，扣5分。			4.7.3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d) 乐池和台仓的出口均不应少于两个; e) 疏散门不应设置门槛或其他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且在其 1.4m 范围内不应设置台阶;							

表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f) 疏散门不应采用推拉门、卷帘门、吊门、转门、折叠门、铁栅门； g) 疏散出口门应采用平开门或在火灾时具有平开功能的门，且建筑中使用人数大于60人的房间或每樘门的平均疏散人数大于30人的房间、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的门、室内通向室外疏散楼梯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4.7.3
7.2.2	安全出口、疏散走道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保持畅通，不应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和疏散走道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b) 当疏散通道穿过前厅及休息厅时，设置在前厅、休息厅的商品零售部及衣物寄存处不得影响疏散的畅通； c) 在使用和营业期间，不应锁闭疏散出口、安全出口的门，或采取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的措施，并应在明显位置设置含有使用提示的标识； d) 各楼层明显位置应设置疏散引导箱，配备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瓶装水、毛巾、救援哨、发光指挥棒、疏散用手电筒等安全疏散辅助器材。			10	一处不符合，扣5分。			4.7.3
7.2.3	防火分区、防火门和防火幕设置和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不应擅自改变防火分区，不应擅自停用、改变防火分隔设施和消防设施； b) 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的门应保持完好，门上明显位置应设置提示正确启闭状态的标识； c) 应保持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关闭状态，常开防火门应能在火灾时自行关闭，并应具有信号反馈的功能； d) 800座以上剧场舞台台口应设防火幕； e) 舞台区通向舞台区外各处的洞口均应设甲级防火门或设置防火分隔水幕，运景洞口应采用特级防火卷帘或防火幕。			5	一处不符合，扣2分。			4.7.3
7.3	消防设施		45					
7.3.1	建筑消防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建筑消防设施的电源开关、管道阀门，均应指示正常运行位置，并正确标识开/关的状态；对需要保持常开或常闭状态的阀门，应采取铅封、标识等限位措施； b) 设置建筑消防设施的人员密集场所，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建筑消防设施联动检			15	一处不符合，扣5分。			4.7.2

	查，每月应至少进行一次建筑消防设施单项检查； c) 展品、商品、货柜、广告箱牌等的设置不应影响防火门、防火卷帘、室内消火栓、灭火剂喷头、机械排烟口和送风口、自然排烟窗、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							
--	--	--	--	--	--	--	--	--

表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警按钮、声光报警装置等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d) 确保消防设施始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e) 建筑内部装修不应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应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巡查、检查和维护保养，并应保证其处于正常运行或工作状态，不应擅自关停、拆改或移动。							
7.3.2	★特等、甲等剧场，座位数超过 1500 座的一等剧场的下列部位应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a) 观众厅、观众厅闷顶内、舞台； b) 服装室、布景库、灯光控制室、调光柜室、音响控制室、功放室； c) 发电机房、空调机房； d) 前厅、休息厅、化妆室； e) 栅顶、台仓、疏散通道及剧场中设置雨淋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机械排烟的部位。			/	不符合要求，“消防”评定要素不得分。			4.7.1
7.3.3	★自动灭火系统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特大型剧场观众厅的闷顶内以及净空高度不超过 12m 的观众厅、屋顶采用金属构件的舞台上部、化妆室、道具室、储藏室和贵宾室，应设置闭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b) 特等和甲等剧场、特大型剧场舞台栅顶下，应设雨淋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不符合要求，“消防”评定要素不得分。			4.7.1
7.3.4	消火栓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特等、甲等剧场、超过 800 个座位的其他等级剧场应设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 b) 消火栓应有明显标识； c) 室内消火栓箱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其正面至疏散通道处，不应设置影响消火栓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d) 栓箱应设置门锁或箱门关紧装置；设置门锁的栓箱，除箱门安装玻璃者以及能被击碎的透明材料外，均应设置箱门紧急开启的手动机构，应保证在没有钥匙的情况下开启灵活、可靠； e) 箱门的开启角度不应小于 160°； f) 室内消火栓水带外观应完整无损、无腐蚀、无污染现象，与接头应绑扎牢固；消防水喉接口绑扎组件应完整、无渗漏现象，与接头绑扎牢固；			10	1) 未设置消火栓给水系统的，“消防”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7.1

	g) 盘卷式消火栓的消防水带从挂臂上或消防水带中取出应无卡阻，托架式消火栓箱的消防水带托架应转动灵活，消防水带从托架中拉出应无卡阻； h) 室内消火栓栓口的安装高度应便于消防水龙带的连接和使用，其出水方向应便于消防水带的敷设；							
--	--	--	--	--	--	--	--	--

表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3.5	灭火器							
7.3.5.1	<p>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当配置场所存在多种火灾时，应选用能同时适用扑救该场所所有种类火灾的灭火器；</p> <p>b) 灭火器设置点的位置和数量应根据被保护对象的情况和灭火器的最大保护距离确定，并应保证最不利点至少在 1 具灭火器的保护范围内；</p> <p>c) 灭火器的配置的一般规定：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应经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 2 具，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 5 具。</p>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7.1
7.3.5.2	<p>灭火器的现场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灭火器材应定位存放，设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应影响人员安全疏散，存放点张贴标识，标明灭火器编号、类型、使用方法、责任人等，周围应无障碍物、遮栏、栓系等影响取用的现象。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p> <p>b) 灭火器设置点的环境温度不应超出灭火器的使用温度范围，应采取与设置场所环境条件相适应的防护措施；</p> <p>c) 灭火器箱不应上锁；</p> <p>d) 灭火器摆放时铭牌朝外，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大于1.50 m，底部离地面距离不宜小于0.08 m；</p> <p>e) 推车式灭火器不应设置在台阶上；</p> <p>f) 设置在室外或潮湿场所的灭火器应采取防湿、防寒、防晒等相应保护措施。</p>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7.1
7.3.5.3	<p>应对灭火器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归档，灭火器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p> <p>a) 灭火器筒体无明显的损伤、缺陷、锈蚀、泄漏；</p> <p>b) 铅封、销门等保险装置无损坏或遗失；</p> <p>c) 喷射软管完好，无明显龟裂，喷嘴不堵塞；</p> <p>d) 灭火器的驱动气体压力在工作压力范围内，其中贮压式灭火器压力显示应在绿区内。</p>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7.1 4.7.5

表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3.5.4	<p>灭火器的维修、报废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存在机械损伤、明显锈蚀、灭火剂泄漏、被开启使用过、超过维修周期或符合其他维修条件的应及时进行维修，并记录归档；</p> <p>b) 灭火器应定期维护、维修、报废。灭火器报废后，按照等效替代的原则更换。</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灭火器应报废：</p> <p>1) 筒体锈蚀面积大于或等于筒体总表面积的 1/3，表面有凹坑；</p> <p>2) 筒体明显变形，机械损伤严重；</p> <p>3) 器头存在裂纹、无泄压机构；</p> <p>4) 不能确认生产单位名称和出厂时间,包括铭牌脱落、铭牌模糊、不能分辨生产单位名称、出厂时间钢印无法识别等；</p> <p>5) 筒体有锡焊、铜焊或补缀等修补痕迹；</p> <p>6) 被火烧过；</p> <p>7) 出厂时间达到或超过表 H.5 规定的最大报废期限。</p>			5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7.1
7.4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15					
7.4.1	<p>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剧场的观众厅、台仓、排练厅、疏散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前室、疏散通道、消防电梯间及前室、合用前室等，应设消防疏散指示标志；</p> <p>b) 观众厅应设置地面自发光疏散引导标志；</p> <p>c) 疏散走道消防安全疏散标识应设置在两侧距地面、梯面距地面高度 1m 以下的墙面、柱面上；</p> <p>d) 当安全出口或疏散门在疏散走道侧边时，应在疏散走道上方增设指向安全出口或疏散门的标志，并设置在疏散走道的顶部，且标志面应与疏散方向垂直、箭头应指向安全出口或疏散门；</p> <p>e) 当安装在疏散走道、通道转角处的上方或两侧时，标志与转角处边墙的距离不应大于 1m；</p> <p>f) 采用消防应急疏散标志灯具的，灯具的标志面与疏散方向垂直时，灯具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 20m；灯具的标志面与疏散方向平行时，灯具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 10m；袋形走道的尽头距灯具的距离不应大于 10 m；</p>			10	一处不符合，扣 3 分。			4.7.6

	g) 消防疏散导流标志应设置在疏散走道、疏散通道地面的中心位置，灯具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 3m；指示牌的设置间距不应小于 2m、不应大于 3m； h) 楼梯间每层应设置指示所在楼层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	--	--	--	--	--	--	--	--

表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i)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独立设置在醒目位置，固定设置在不燃性墙体或不燃性装修材料上。除必须外，不应设置在门、窗、架等可活动的物体上； j) 疏散标志牌应用不燃材料制作，确有困难难以采用不燃材料制作的，应在其外面加设钢化玻璃或其它不易破碎的不燃透明材料制成的保护罩。							
7.4.2	其他疏散标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非联动控制的安全出口、疏散出口或疏散通道中的门扇应设置“禁止锁闭”标志；室内、外疏散走道或疏散通道的醒目处应设置“禁止阻塞”的标志； b) 每层应在醒目位置设置消防疏散指示图； c) 除用于火灾时人员疏散的辅助疏散电梯外，其他电梯处应设置明显的标识，标示火灾时不得使用； d) 安全出口、疏散出口或通向安全区域、避难区域的门为单向时，应在门扇上设置“推”“拉”标志。			3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7.6
7.4.3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管理和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标志固定应牢固，外观完整，无歪斜、无松动等； b) 疏散标志不应被遮挡，不应影响正常通行； c) 消防安全疏散指示牌及其照明灯具等应至少半年检查一次。			2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7.6
7.5	消防电源		10					4.7.1
7.5.1	消防供电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b)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的消防用电设备及消防电梯等的供电，应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自动切换装置； c) 防烟和排烟风机房的消防用电设备的供电，应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内或所在防火分区的配电箱内设置自动切换装置； d) 防火卷帘、电动排烟窗、消防潜污泵、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的供电，应在所在防火分区的配电箱内设置自动切换装置； e) 按一、二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应独立设置；按三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宜独立设置。消防配电设备应设置明显标志。			5	1) 未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扣3分； 2) 未设置自动切换装置的，扣2分； 3) 配电箱设施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4.7.1

表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5.2	<p>消防应急照明灯设置和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剧场的观众厅、台仓、排练厅、疏散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前室、疏散通道、消防电梯间及前室、合用前室等应设置疏散照明；</p> <p>b) 消防控制室、变配电室、发电机室、消防泵房、消防风机房等，应设不低于正常照明照度的应急备用照明；</p> <p>c) 特等、甲等剧场的灯控室、调光柜室、声控室、功放室、舞台机械控制室、舞台机械电气柜室、空调机房、锅炉房等，应设不低于正常照明照度的50%的应急备用照明；</p> <p>d) 疏散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p> <p>e) 备用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p> <p>f) 消防应急照明灯安装应牢固，工作正常，定期进行测试。</p>			5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7.1
7.6	消防给水系统		15					4.7.1
7.6.1	<p>消防给水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供消防车取水的消防水池和用作消防水源的天然水体、水井或人工水池、水塔等，应采取保障消防车安全取水与同行的技术措施，消防车取水的最大吸水高度应满足消防车可靠吸水的要求；</p> <p>b) 消防用水与其他用水共用的水池，应采取保证水池中的消防用水量不作他用的技术措施；</p> <p>c) 消防水池应设有下列设施：</p> <p>1) 消防水池的出水管应保证消防水池有效容积内的水能被全部利用，水池的最低有效水位或消防水泵吸水口的淹没深度应满足消防水泵在最低水位运行安全和实现设计出水量的要求；</p> <p>2) 消防水池的水位应能就地和在消防控制室显示，消防水池应装置高低水位报警装置；</p> <p>3) 消防水池应设置溢流管和排水设施，应采用间接排水。</p> <p>d) 设置高位水箱间时，水箱间内的环境温度或水温不应低于5℃。</p>			5	<p>1) 未采取防冻措施的，扣2分；</p> <p>2) 未检查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等蓄水设施的，扣2分；</p> <p>3) 消防水池内的设置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2分；</p> <p>4)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1分。</p>			4.7.1
7.6.2	<p>消防水泵房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单独建造的消防水泵房，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水泵</p>			8	1) 消防水泵房设置位置、耐火等级、疏散门不符合的，不得分；			4.7.1

	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 h的隔墙和1.5 h的楼板与其他部位隔开，开向疏散走道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2) 未设置备用泵的，不得分； 3)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	---	--	--	--	-------------------------------------	--	--	--

表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b) 不应设置在建筑的地下三层及以下楼层； c) 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 d) 应采取防水淹没的技术措施； e) 主要通道宽度不应小于1.2 m； f) 应设置消防专用电话分机； g) 消防水泵房内的架空水管道，不应阻碍通道和跨越电气设备，当应跨越时，应采取保证通道畅通和保护电气设备的措施； h) 消防水泵控制柜应位于消防水泵控制室或消防水泵房内，并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消防水泵控制柜位于消防水泵控制室内时，其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30；位于消防水泵房内时，其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55； 2) 消防水泵控制柜在平时应使消防水泵处于自动启泵状态； 3) 消防水泵控制柜应具有机械应急启泵功能，且机械应急启泵时，消防水泵应在接受火警后5min内进入正常运行状态； 4) 当自动水灭火系统为开式系统，且设置自动启动确有困难时，应采用手动控制，并确保24h有人工值班； i) 系统上所有的控制阀门均应采用铅封或锁链固定在开启或规定的状态； j) 消防水泵和稳压泵应设置备用泵。							
7.6.3	消防水泵房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水泵房门应设置标识，标明消防重点部位闲人免进； b) 消防水泵房墙上应设置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消防水泵、水泵控制柜上应标明类别、编号、控制区域和系统、维护保养责任人、维护保养时间； c) 应由专人负责监控，定期检查保养、维护及清洁清扫，并保存记录。			2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7.7	消防控制室		15					4.7.7
7.7.1	消防控制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设消防控制室，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12m ² ； b) 单独建造的消防控制室，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c)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控制室应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 h 的			3	1) 消防控制室耐火等级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位置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2) 联动控制设备处于非正常工作			4.7.7

	防火隔墙和 1.50 h 的楼板与其他部分分隔； d) 应设置在建筑内首层或地下一层，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				状态的，扣 3 分；			
--	--	--	--	--	------------	--	--	--

表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e) 应采取防水淹、防潮的技术措施； f) 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和其他联动控制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得将应处于自动状态的设在手动状态； g) 确保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确保消防泵出水管道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开关应处于自动位置（通电状态）； h) 不应有与消防控制室无关的电气线路和管路穿过； i) 应设置消防专用电话总机和可直接报警的外线电话； j) 室内不应堆放杂物； k) 不得将消防控制室的消防电话、消防应急广播、消防记录打印机等设备挪作他用。消防图形显示装置中专用于报警显示的计算机，不得安装游戏、办公等其他无关软件； l) 在消防控制室内，应置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空气呼吸器、手持扩音器、手电筒、对讲机、消防梯、消防斧、辅助逃生装置等消防紧急备用物品、工具仪表； m) 在消防控制室内，应置备有关消防设备用房、通往屋顶和地下室等消防设施的通道门锁钥匙、手动报警按钮恢复钥匙等，并分类标志悬挂；置备有关消防电源、控制箱（柜）、开关专用钥匙及手提插孔消防电话、安全工作帽等消防专用工具、器材； n) 消防控制室入口处应设置标识，标明消防控制室闲人免进。			3	3) 控制设备处在手动状态，扣3分； 4)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2分。			4.7.7
7.7.2	消防控制室应至少保存下列资料： a) 建（构）筑物竣工后的总平面布局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图及安全出口布置图、重点部位位置图等； b)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灭火预案、应急疏散预案等； c) 消防安全组织结构图，包括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专职、义务消防人员等内容； d)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e) 值班情况、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及巡查情况的记录；			2	消防控制室资料，一处缺失不符合，扣1分。			4.7.7

	f) 消防设施一览表, 包括消防设施的类型、数量、状态等内容;							
--	---------------------------------	--	--	--	--	--	--	--

表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g) 消防系统控制逻辑关系说明、设备使用说明书、系统操作规程、系统和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 h) 设备运行状况、接报警记录、火灾处理情况、设备检修检测报告等资料。							
7.7.3	消防控制室值班和人员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控制室实行每日 24 h 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值班人员应持有相应级别的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 b)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检查、接班、交班时，应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的相关内容。值班期间应每 2 h 记录 1 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 c) 消防控制室管理单位应明确主班、副班值班人员； d) 消防控制室内应存放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联络通讯表； e)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器、火灾报警控制器内储存显示的数据信息应与实际地址、楼层、点位保持一致。			4	1) 值班人员数量和值班时间不符合要求，“消防”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7.7
7.7.4	仅有消防报警功能的系统，火灾报警控制器应设置在有人值班的场所，可与其他值班室合并运行，值班人员应持有相应级别的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			4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7.7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H.2 表H.2规定了灭火器的最大报废期限。

表 H.2 灭火器的维修期限

灭火器类型		报废期限（年）
手提式、推车式	水基型灭火器	6
	干粉灭火器	10
	二氧化碳灭火器	12

附 录 I
(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I.1给出了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40分。

表 I.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8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40						4.8
8.1	通用要求		5					4.8.1
8.1.1	操作人员安全生产行为通用要求应符合： a)从事作业活动的负责人不应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b)作业人员应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危险有害因素及其管控措施、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方法，不违章作业，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c)作业开始前，应按规定检查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的安全状况，发现隐患立即采取措施； d)作业过程应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操作、巡查等作业，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不应从事与操作无关的活动； e)作业结束后，应切断电源等，对设备和作业环境进行检查；如有设备处在检修状态、设备故障待排除等情况，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5	一处不符合，扣3分。			4.8.1
8.2	舞台搭建、拆除作业		10					4.8.2
8.2.1	舞台搭建、拆除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应根据安装、拆除施工方案，进行舞台安装、拆除作业； b)作业前，由施工负责人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c)施工现场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施工负责人予以确认后，方可施工； d)现场作业面应有醒目的警示标识，有可能产生人员跌倒的区域要设置围栏和警示标识。			10	1) 营业期间进行动火施工的，动火作业前未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的，“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5分。			4.8.2

J.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8.3	灯光和视频作业		5					4.8.3
8.3.1	<p>灯光和视频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危险作业区进行灯光和视频作业时，包括栅顶、顶光渡桥、假台口上片、侧片、灯光吊笼、移动灯光车、舞台台仓、台下舞台机械升降机构、各层舞台天桥等，应有安全防护措施。</p> <p>b)灯光和视频在主舞台上部悬吊区域(灯光吊杆)作业时，严禁非舞台专业工作人员进入操作区；</p> <p>c)灯光和视频作业使用架梯时，严禁舞台升降移动设备使用；严禁两梯之间搭建工作台作业，活动架梯应有专人负责防止滑动、倾斜的安全工作；</p> <p>d)灯光和视频渡桥、灯光和视频吊笼上作业时，应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顺序操作，操作过程应系安全带；应确认舞台机械控制系统停止运行，确认控制方式已经转为就地控制方式，并有专人负责安全防护。灯光和视频渡桥、灯光和视频吊笼移动、升降过程中，渡桥和吊笼内及其下方严禁有人；</p> <p>e)所有悬挂的灯光和视频器材，应安装保护绳装置后才能调试操作。</p>			5	一处不符合，扣2分。			4.8.3
8.4	动火作业		10					4.8.4
8.4.1	<p>动火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营业期间不应进行动火施工；</p> <p>b)动火作业前应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p> <p>c)动火现场周边应配备灭火器材；</p> <p>d)作业前应清理现场可燃物、易燃物，专人监护；</p> <p>e)需要动火作业的区域，应与使用、营业区域进行防火分隔，严格将动火作业限制在防火分隔区域内。</p>			10	<p>1) 营业期间进行动火施工的，“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评定要素不得分；</p> <p>2) 其他不符合，不得分。</p>			4.8.4

J.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8.5	高处作业		5					4.8.5
8.5.1	<p>高处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从事2m以上高空作业人员应佩戴安全绳，安全绳挂在高于人员头部以上的固定桁架上，随身携带的工具、材料、零部件应有防坠落措施，并佩戴安全帽；</p> <p>b)高空作业人员使用的登高梯子应牢固可靠，梯子的一端应与固定构件固定，使用人字梯下面应有限位绳连接，使用载人升降车不可超载使用；</p> <p>c)高空作业人员使用的工具、零部件、材料等物品，应放置在安全的固定位置。</p>			5	一处不符合，扣2分。			4.8.5
8.6	有限空间作业		5					4.8.5
8.6.1	<p>有限空间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应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p> <p>★b)应在有限空间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p> <p>c)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其作业安全管理人员、审批人、作业负责人、监护人、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等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培训；</p> <p>★d)应根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大小，明确审批要求，对于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等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应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人员进行审批，委托进行审批的，相关责任仍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未经单位确定的作业审批人批准，不应实施有限空间作业；</p> <p>e)审批时应对作业人员资格、方案内的作业程序、作业位置、检测仪器、现场专用防护用具和电气照明、现场通风、现场警戒、应急处置等相关内容进行审核；</p> <p>★f)应设置有限空间监护人，且从事地下有限空间作业的，监护者应按照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并全程监护；</p> <p>★g)作业过程应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p> <p>h)应建立并保存作业记录，包括作业前清点所有现场人员及所带物品情况，</p>			5	<p>1)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且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的，“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评定要素不得分；</p> <p>2)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审批、未设置监护人的，“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评定要素不得分；</p> <p>3)其他不符合，不得分。</p>			4.8.6

	作业前氧气、可燃性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以及通风情况，作业中检测情况，作业后清点人数情况等。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